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隔膜是锂电池的原材料之一,下游行业主要为锂电池制造行业。随着科技水平的提升和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将锂电池隔膜制造业归类为鼓励类产业,促进了锂电池隔膜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 AskCIData 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锂电池产量创历史新高,高达 52.87 亿支,较 2013 年环比增长10.89%; 2010 年-2014 年,中国锂电池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8.44%。受国家鼓励发展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利好影响,国内部分锂电池隔膜制造企业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行业发展水平,以满足锂电池制造企业对锂电池隔膜的旺盛需求。

如果中国未来的宏观经济增速大幅下降或者国家对锂电池隔膜产业的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锂电池隔膜制造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的锂电池隔膜,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制造行业。目前,我国锂电池隔膜制造企业的分布呈现一定的地域性,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华南地区,以满足这些区域内的锂电池制造企业对锂电池隔膜的旺盛需求;同时,锂电池隔膜的产量分布也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主要分布在广东、河南、江苏等省。锂电池隔膜制造行业的市场集中程度很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的锂电池隔膜制造企业能对整个锂电池隔膜制造业的发展造成重大的影响。未来,公司若因技术不能保持创新性或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较大的风险。

3、技术风险

公司存在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锂电池隔膜产品的质量,不仅取决于 企业的技术水平,同时,也取决于技术人员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自成立以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重要岗位技工非常稳定,但是依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岗位技工流失的风险。

在公司存在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的同时,公司也存在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生产锂电池隔膜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对产品质量和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有可能降低企业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与相关的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存在由于管理不善或人才流失导致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4、资金短缺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39,279.65元、-2,069,997.62元及-7,908,794.58元,持续为负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4,204,966.85元、-14,319,159.69元及453,891.29元。目前公司仅通过向股东及其他公司借款取得购建厂房需要的大量资金,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然为负或者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5、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值较小,主要系为扩建厂房和 生产线,公司近两年的负债增加较多所致。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 向股东及其他公司借款,未来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下降或资产负债 管理不当,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42%、72.21%和 80.50%,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公司面临着较大的财务风险。由于公司目前的销售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只能依赖于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6、收入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股、净资产为 4,471.09 万元,总资产为 22,929.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 1,021.89

万元,净利润为-1,491.67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金及收入金额较小,盈利能力较差。因此,公司存在收入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风险。

7、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67 名员工。具体地,惠强新材拥有员工 22 人,其中,12 人缴纳社保,5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5 人未缴纳社保;武汉惠强现有员工 45 人,其中,退休反聘人员 3 人,其余 42 人以社保补贴形式补贴 400 元/人,未缴纳社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武汉惠强尚有多名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针对大多数员工未参保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虽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但为员工购买社保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参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保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风险。

8、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事项虽然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但公司 无法直接控制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无法保证被担保企业的还款能力,若被担 保企业发生经营问题和财务危机,在上述担保到期日不能及时还款或承付,公司 必须承担担保连带赔偿责任,这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存在或 有负债风险。

9、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608,758.93元、-535,580.14元及-8,772,407.76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因公司处于起步期,市场未充分开发,产能未充分利用以及公司为改进工艺支付较多的研发费用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差,公司扭亏为盈的时间尚未可知,存在一定的风险。

目 录

重え	大事功	0.提示	3
释	义	•••••••••••••••••••••••••••••••••••••••	8
第-	一节:	基本情况	1
	– ,	公司基本情况	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3
	三、	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5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七、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3
第二	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u> </u>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
	三、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36
	四、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五、	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4
	六、	公司商业模式	63
	七、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8
	八、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5
第三	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_,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8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91
	五、	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4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0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诉讼情况	101
十、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7
三、审计意见	12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7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60
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	168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82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198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222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2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2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24
十四、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22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9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22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0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1
四、公司律师声明	232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33
第六节 附件	234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 惠强新材
度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强塑业 指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惠强置业 指 遂平惠强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资子公司、武汉惠强 指 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强置业 指 遂平惠强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指 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司、武汉惠强 指 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遂平聚力 指 遂平聚力管理咨询中心
遂平大疆 指 遂平大疆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股东会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分司之间内在联系
报告期、最近两年 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
主办券商、安信证 券
挂牌律师、华联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挂牌会计师、中兴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驻马店市工商局 指 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遂平县工商局		遂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行业	指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专业术语

隔膜、锂电池隔膜	指	锂离子电池隔膜,用于隔离锂电池正、负极,防止短路,同时允许锂离子传导的高强度薄膜化聚烯烃多孔膜		
电解液	指	化学电池、电解电容等使用的介质(有一定的腐蚀性),为其正常工作提供离子,并保证工作中发生的化学反应可逆		
干法多层共挤复 合膜、三层复合膜	指	运用干法多层共挤生产工艺生产的多层复合隔膜		
PE	指	Polyethylene,即聚乙烯,由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P	指	Polypropylene,即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		
LLDPE	指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孔隙率	指	孔的体积和隔膜体积的比值,即单位膜的体积中孔所占的体积百 分比		
真锂研究	指	北京华清正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以锂电池为核心内容,涵 盖电动车、智能电网、关键材料、原材料及资源等在内的锂电产 业链的新能源领域专业研究机构,研究内容包括产业发展、政策 动态、技术研发、投资观察等,网址 www.realli.org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红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2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邮 编: 463100

电 话: 0396-4803520

传 真: 0396-4803868

电子邮箱: sphqcw@163.com

互联网网址: whhuiqian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敏

组织机构代码: 5686373-1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膜的生产与销售、研制开发; 电机电器绝缘

材料生产、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锂电池隔膜原材料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检

验设备的购销; 自营和代理与隔膜相关设备、原材料

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

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

《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

所处行业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之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

分类指引》,归类为"111014新材料"下的"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主营业务:

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惠强新材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1.00元
- 5、股票总量: 51,9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 量
 - 1、股份总额: 51,900,0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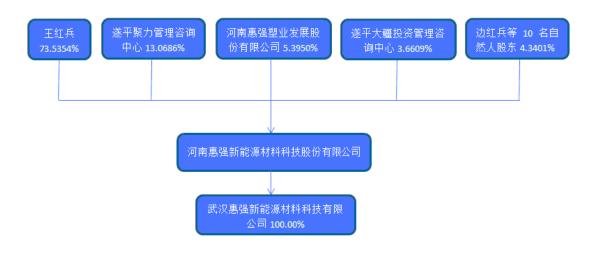
	marke to the		Like HIP LT, Pol. (O. (.)	是否存在质	本次可进行转让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押或冻结	股份数量(股)
1	王红兵	38,164,783.00	73.5354	否	7,608,695.00
2	遂平聚力管理咨询	6,782,609.00	13.0686	否	6 792 600 00
2	中心 (有限合伙)	6,782,609.00	13.0080	白	6,782,609.00
3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	2,800,000.00	5.395	否	0.00
3	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3.393	白	0.00
4	遂平大疆投资管理	1 000 000 00	3.6609	否	1,900,000.00
4	咨询中心	1,900,000.00	3.0009		
5	边红兵	869,565.00	1.6755	否	217,391.00
6	王敏	758,696.00	1.4618	否	152,174.00
7	王增礼	113,478.00	0.2186	否	43,478.00
8	宋尤良	100,000.00	0.1927	否	0.00
9	马兴玉	93,478.00	0.1801	否	43,478.00
10	姚永来	86,957.00	0.1675	否	86,957.00
11	董跃武	86,956.00	0.1675	否	21,739.00
12	薛东卫	50,000.00	0.0963	否	0.00
13	高茹	50,000.00	0.0963	否	0.00
14	李胜发	43,478.00	0.0838	否	43,478.00
	合 计	51,900,000.00	100.00		16,899,999.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份全部为股东真实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和虚假出资的情形,各股东 出资合法有效。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_	上股份股系	东持有股份	的情况.	加下表:
	J/UVA_	ムルメ ルルルメ ノ	וו אנו דו ויו וו		XH I 1/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红兵	3,816.4783	73.5354	境内自然人
2	遂平聚力	678.2609	13.0686	境内法人
3	惠强塑业	280.0000	5.3950	境内法人
4	遂平大疆	190.00	3.6609	境内法人
5	边红兵	86.9565	1.6755	境内自然人
6	王敏	75.8696	1.4618	境内自然人
7	王增礼	11.3478	0.2186	境内自然人
8	宋尤良	10.0000	0.1927	境内自然人
9	马兴玉	9.3478	0.1801	境内自然人
10	姚永来	8.6957	0.1675	境内自然人

	· 合 计	5175.6522	99.7236	-
11	董跃武	8.6956	0.1675	境内自然人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红兵	边红兵为王红兵配偶的哥哥
1	边红兵	边红共为土红共能钠的可可
	王红兵	1.王红兵系惠强塑业的控股股东,持有惠强塑业41.20%的股份,
	王敏	担任惠强塑业董事长;
2	薛东卫	2.王敏为惠强塑业的股东,持有惠强塑业 1.333%的股份,担任惠 强塑业董事:
2	高茹	强至业里尹; 3.薛东卫为惠强塑业的股东,持有惠强塑业 0.667%的股份,担任
	惠强塑业	惠强塑业董事; 4. 高茹为惠强塑业的股东,持有惠强塑业 0.667%的股份;
	王红兵	1.王红兵系遂平聚力的普通合伙人,持有遂平聚力 44.182%的股
	王敏	权,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高茹	2.王敏系遂平聚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遂平聚力 1.818%的股权;
	遂平聚力	3.高茹系遂平聚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遂平聚力1.273%的股权;
	姚永来	1.姚永来系遂平大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遂平大疆 1.0526%的股
	宋尤良	权;
	边红兵	2.宋尤良系遂平大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遂平大疆 1.0526%的股权:
4	李胜发	3.边红兵系遂平大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遂平大疆 1.0526%的股
	遂平大疆	权; 4.李胜发系遂平大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遂平聚力 5.2635%的股 权;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王红兵直接持有公司 73.5354%的股份,通过遂平聚力间接持有公司 5.7740% 股份,通过惠强塑业间接持有公司 2.3072%的股份,王红兵合计持有公司 81.6166%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王红兵,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422427197007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5月

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湖北省仙桃市纺织总厂,任办公室主任;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遂平县华强塑胶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漯河华强塑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惠强塑业,历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1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惠强置业,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惠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遂平聚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惠强新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红兵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红兵直接持有公司 73.5354%的股份,通过遂平聚力间接持有公司 5.7740% 股份,通过惠强塑业间接持有公司 2.3072%的股份,王红兵合计持有公司 81.6166%的股份,且有限公司阶段,王红兵一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王红兵继续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王红兵的职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形成重大的影响作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界定,王红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边红兵,男,汉族,出生于1971年7月,身份证号: 429004197107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湖北省汽车齿圈厂,历任车工、钻工;1995年1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湖北省仙桃市再生革厂,任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湖北省盛大纸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4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惠强塑业,任技术员;2012年10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惠强新材,任监事;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武汉惠强,任监事。

王敏,女,汉族,1971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412823197111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黄河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1996年6月在遂平县诸市乡人民政府财政所任出纳;1996年7月至1998

年 12 月在河南台兴房地产有限公司任会计; 1999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遂平华强塑胶有限公司任财务主任;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惠强塑业任财务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兼董事; 2012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惠强,任董事; 2014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惠强塑业,任董事; 2015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惠强勤业,任董事; 2015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惠强新材,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 。

王增礼,男,汉族,1955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412801195501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70年11月至1983年11月就职于驻马店市五金厂,任工人;1983年11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驻马店市塑料编织厂,任技术副厂长;1999年3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河南省塑料公司,任技术副厂长;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郑州市经纬包装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驻马店骏化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惠强塑业,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惠强新材,任工程师。

宋尤良,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412801197505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驻马店供销学校,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遂平华强塑胶有限公司,任销售部主任;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无业;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惠强塑业,任销售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惠强新材,任监事。

马兴玉,男,汉族,1964年11月生,身份证号:410104196411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大学本科。1987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河南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员;2004年5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郑州三松实业公司,任总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深圳中质先锋环保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绿维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郑州金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惠强塑业,任产品研发部主管;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

司,任研发部主任;2015年1月就职于惠强新材,任研发部主任。

姚永来,男,汉族,1981年10月生,身份证号:429004198110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12年6月在宁波大银电工合金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2年6月至2014年11月在惠强塑业任技术员;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武汉惠强,任技术员。

董跃武,男,汉族,1961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4128241961123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12月至1992年11月在武警河南总队商丘支队服役,任警士长;1992年12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遂平县华强塑胶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4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惠强塑业,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惠强塑业,任董事;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惠强新材,任办公室主任兼董事。

薛东卫,男,汉,1969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412823196903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遂平县商业局,任办公室文员;1992年4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遂平县第二造纸厂,任经营厂长;2000年1月至2000年9月,无业;2000年10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遂平华强塑胶有限公司,任销售副主任;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惠强塑业,历任销售总监、董事;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惠强塑业,任董事;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惠强新材,任销售总监兼董事。

高茹,女,汉,1971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412823197111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许昌市财政税务学校,中专学历。1992年至2003年12月就职于遂平县化肥厂,任财务部会计;2004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李胜发,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411102196810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漯河电视广播大学,大专学历。1989年1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漯河林业机械厂,任电工;1993年4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漯河三和木业有限公司,任设备动力部部长;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漯河宏达变压器有限公司,任电气技术员;1998年8月至2009年3月就

职于漯河华强塑胶公司,任工程维修部主任; 2009年4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惠强塑业,任生产技术部主任; 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武汉惠强,任生产部主管。

惠强塑业,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住所:遂平县铁西工贸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降解环保塑料袋(膜)、废料重复利用塑料袋(膜),其它各类塑料袋(膜)及商品预包装袋。(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以及与塑料相关的合成制品及其它包装制品,自营和代理与塑料相关的设备、原材料、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销售与上述产品的原材料、废旧塑料、色母机械等物资。注册号:91411700674105140Y;法定代表人:王红兵;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08 年 4 月 11 日至 2032 年 4 月 1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惠强塑业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秋香	18.0000	0.3000	境内自然人
2	张军彦	20.0000	0.3330	境内自然人
3	王长青	20.0000	0.3330	境内自然人
4	魏纪川	20.0000	0.3340	境内自然人
5	薛东卫	40.0000	0.6670	境内自然人
6	李辉杰	40.0000	0.6670	境内自然人
7	齐书林	40.0000	0.6670	境内自然人
8	卢爱梅	40.0000	0.6670	境内自然人
9	高茹	40.0000	0.6670	境内自然人
10	张新华	40.0000	0.6670	境内自然人
11	吴爱梅	60.0000	1.0000	境内自然人
12	陈杰	60.0000	1.0000	境内自然人
13	陈红	72.0000	1.2000	境内自然人
14	王敏	80.0000	1.3330	境内自然人
15	牛富德	80.0000	1.3330	境内自然人
16	龚玉兰	80.0000	1.3330	境内自然人
17	韩文阁	100.0000	1.6670	境内自然人
18	葛慎军	100.0000	1.6670	境内自然人
19	丁起鹏	100.0000	1.6670	境内自然人
20	唐翠花	104.0000	1.7330	境内自然人
21	官正根	120.0000	2.0000	境内自然人

22	李明	120.0000	2.0000	境内自然人
23	王臻	120.0000	2.0000	境内自然人
24	梁丰	120.0000	2.0000	境内自然人
25	赵龙	160.0000	2.6670	境内自然人
26	孙留富	160.0000	2.6660	境内自然人
27	王富申	160.0000	2.6670	境内自然人
28	张社平	168.0000	2.8000	境内自然人
29	郭玉田	200.0000	3.3330	境内自然人
30	许鹏伟	280.0000	4.6660	境内自然人
31	李云翠	296.0000	4.9330	境内自然人
32	边红明	470.0000	7.8330	境内自然人
33	王红兵	2,472.0000	41.2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记	+	6,000.00	100.00	

遂平聚力,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住所:遂平县产业集聚区(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注册号:411728000019262;法定代表人:王红兵;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35 年 7 月 20 日。

遂平聚力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军彦	41282319740902****	0.455	有限合伙人
2	张金涛	41282419760817****	0.636	有限合伙人
3	李静	41282319730418****	0.727	有限合伙人
4	王长青	41282319690715****	0.727	有限合伙人
5	高翔	41282319630127****	0.909	有限合伙人
6	魏淑萍	41282319630406****	0.909	有限合伙人
7	吴爱梅	41280119550509****	1.000	有限合伙人
8	高茹	41282319711105****	1.273	有限合伙人
9	龚玉兰	41282319420715****	1.364	有限合伙人
10	李明	41282319720828****	1.455	有限合伙人
11	葛慎军	41092819600719****	1.636	有限合伙人
12	陈杰	41282319611101****	1.818	有限合伙人
13	唐翠花	41282319491115****	1.818	有限合伙人
14	王敏	41282319711129****	1.818	有限合伙人
15	王臻	41282319341124***	2.000	有限合伙人

16	马玉杰	41282319490725****	2.727	有限合伙人
17	赵青云	41282319690817****	2.727	有限合伙人
18	郭玉田	41282419620626****	3.636	有限合伙人
19	张社平	41282319580720****	3.636	有限合伙人
20	孙留富	41282319530416****	4.092	有限合伙人
21	李云翠	41172819410913****	5.000	有限合伙人
22	张全伟	41282619820612****	7.273	有限合伙人
23	边红明	42242719740219****	8.182	有限合伙人
24	王红兵	42242719700710****	44.18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	

遂平大疆,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住所: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注册号: 91411728MA3X489U9R; 法定代表人:王俊;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年 10 月 16 日。

遂平大疆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军	3.00	0.5263
2	吴俊娇	3.00	0.5263
3	王宜	3.00	0.5263
4	王驰	3.00	0.5263
5	汪琴	3.00	0.5263
6	孙胜召	3.00	0.5263
7	刘显军	3.00	0.5263
8	李玲	3.00	0.5263
9	陈虎	3.00	0.5263
10	姚永来	6.00	1.0526
11	宋长稳	6.00	1.0526
12	宋尤良	6.00	1.0526
13	边红兵	6.00	1.0526
14	赵俊东	9.00	1.5789
15	徐格姣	9.00	1.5789
16	王俊	9.00	1.5789
17	李立治	9.00	1.5789
18	李慧英	9.00	1.5789
19	陈龙	9.00	1.5789

20	陈红	9.00	1.5789
21	王林翌	12.00	2.1053
22	李立军	12.00	2.1053
23	黄利军	12.00	2.1053
24	徐刚	15.00	2.6318
25	杨先枝	21.00	3.6842
26	李胜发	30.00	5.2635
27	王洪明	51.00	8.9474
28	徐小春	60.00	10.5263
29	徐荣华	63.00	11.0526
30	曾次芳	63.00	11.0526
31	边红明	117.00	20.5263
	合计	570.00	100.0000

公司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的问题。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王红兵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王红兵一直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2011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1月3日,由惠强塑业、王红兵、薛东卫、宋尤良、王敏、王增礼、马兴玉、李胜发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河南惠强新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惠强塑业缴付250万元,王红兵缴付703万元,薛东卫缴付5万元,宋尤良缴付10万元,王敏缴付15万元,王增礼缴付7万元,马兴玉缴付5万元,李胜发缴付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11年1月24日,遂平县永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遂永会验[2011]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2011年1月28日,遂平县工商局核准公司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强塑业	250.00	25.00	货币
2	王红兵	703.00	70.30	货币
3	薛东卫	5.00	0.50	货币
4	宋尤良	10.00	1.00	货币
5	王敏	15.00	1.50	货币
6	王增礼	7.00	0.70	货币
7	马兴玉	5.00	0.50	货币
8	李胜发	5.00	0.5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二) 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其中惠强塑业缴付180万元,其中30万元作为出资,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王红兵缴付420万元,其中70万元作为出资,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11月17日,遂平县永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遂永验审(2014)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4年11月16日,本次增资已足额到位。同时股东李胜发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0.5%的股权(出资额为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红兵;2014年9月2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8日,驻马店市工商局核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强塑业	280.00	25.46	货币
2	王红兵	773.00	70.27	货币
3	薛东卫	5.00	0.45	货币
4	宋尤良	10.00	0.91	货币
5	王敏	15.00	1.36	货币

6	王增礼	7.00	0.64	货币
7	马兴玉	5.00	0.46	货币
8	高茹	5.00	0.45	货币
	合 计	1,100.00	100.00	_

(三) 2015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1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1月11日,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一会(内)审字【2015】 第100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4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 净资产为12,163,174.51元。

2015年1月12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信达评报字(2015) D-085号《河南惠强新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686.791.39元。

2015年1月13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1月30日,惠强新材创立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1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5日,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一会(内)验字【2015】第1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4日止,惠强新材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

2015 年 2 月 15 日, 驻马店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117280000045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惠强新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强塑业	280.00	25.46	净资产折股
2	王红兵	773.00	70.27	净资产折股
3	薛东卫	5.00	0.45	净资产折股
4	宋尤良	10.00	0.91	净资产折股
5	王敏	15.00	1.36	净资产折股
6	王增礼	7.00	0.64	净资产折股
7	马兴玉	5.00	0.46	净资产折股
8	高茹	5.00	0.4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100.00	100.00	

(四) 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 5000 万股,增加的 3900 万股的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 元,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余的 58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王红兵货币出资 3500 万元,认购 3043.4783 万股;遂平聚力货币出资 780 万元,认购 678.2609 万股;王敏货币出资 70 万元,认购 60.8696 万股;王增礼货币出资 5 万元,认购 4.3478 万股;马兴玉货币出资 5 万元,认购 4.3478 万股;边红兵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认购 86.9565 万股;董跃武货币出资 10 万元,认购 8.6956 万股;李胜发货币出资 5 万元,认购 4.3478 万股;姚永来货币出资 10 万元,认购 8.6957 万股。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现金投入公司,分两次投入,并经中财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中兴财豫验字(2015)第 005 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豫)审验字(2015)第 02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出资到位。

2015年7月22日,驻马店市工商局核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红兵	3816.4783	76.3296	货币
2	遂平聚力	678.2609	13.5651	货币
3	惠强塑业	280.00	5.6000	货币
4	边红兵	86.9565	1.7391	货币

5	王敏	75.8696	1.5174	货币
6	王增礼	11.3478	0.2270	货币
7	宋尤良	10.00	0.2000	货币
8	马兴玉	9.3478	0.1870	货币
9	姚永来	8.6957	0.1739	货币
10	董跃武	8.6956	0.1739	货币
11	薛东卫	5.00	0.1000	货币
12	高茹	5.00	0.1000	货币
13	李胜发	4.3478	0.0870	货币
-	合 计	5000.00	100.0000	

(五) 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8日,经股份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5,190万股,增加的190万股的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190万元,其余的38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遂平大疆货币出资570万元,认购190万股。

2015年10月22日,驻马店市工商局核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红兵	3,816.4783	73.5354	货币
2	遂平聚力	678.2609	13.0686	货币
3	惠强塑业	280.00	5.3950	货币
4	遂平大疆	190.00	3.6609	货币
5	边红兵	86.9565	1.6755	货币
6	王敏	75.8696	1.4618	货币
7	王增礼	11.3478	0.2186	货币
8	宋尤良	10.00	0.1927	货币
9	马兴玉	9.3478	0.1801	货币
10	姚永来	8.6957	0.1675	货币
11	董跃武	8.6956	0.1675	货币
12	薛东卫	5.00	0.0963	货币
13	高茹	5.00	0.0963	货币
14	李胜发	4.3478	0.0838	货币
	合 计	5,190.00	100.0000	_

公司成立以来, 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 股东均有效签署并履行了出资协议, 出资及时到位、出资方式合法。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 出资程序、出资方

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十)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惠强新材收购王红兵、王敏、董跃武、李胜发、王增礼、马兴玉、边红兵、姚永来、惠强塑业将各自持有武汉惠强的 70%、1.4%、0.2%、0.1%、0.1%、0.1%、0.1%、0.1%、2%、0.2%、15%的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此次资产重组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以及进一步整合和拓展公司业务。

1、2012年8月,武汉惠强设立

2012年8月24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12】 第1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武汉惠强股东首期货币出资4010万元出资到位。

2012年8月2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陂分局核准武汉惠强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6000058166。

武汉惠强设立时,	基本情况及股东持股情况为:
	全でT 1月 00/0人/1人 7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红兵	3,500.00	2,513.00	70.00	货币
2	边红兵	100.00	100.00	2.00	货币
3	王敏	70.00	70.00	1.40	货币
4	董跃武	10.00	10.00	0.20	货币

5	李胜发	5.00	5.00	0.10	货币
6	王增礼	5.00	5.00	0.10	货币
7	马兴玉	5.00	5.00	0.10	货币
8	李萍	5.00	2.00	0.10	货币
9	邵建华	5.00	5.00	0.10	货币
10	惠强塑业	750.00	750.00	15.00	货币
11	惠强新材	545.00	545.00	10.90	货币
	合计	5,000.00	4,010.00	100.00	

2、2012年9月,武汉惠强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9月20日,经武汉惠强股东会决议,实收资本由4,01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作为第二期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中王红兵以货币出资987万元、李萍以货币出资3万元,合计990万元,相应修改了武汉惠强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5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科信验字(2012)第11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9月21日公司已经收到王红兵、李萍第二期缴纳的出册资本(实收资本)990万元,确认武汉惠强二期货币出资990万元出资到位。

2012年9月27日,武汉市黄陂区工商局核准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武汉惠强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红兵	3,500.00	70.00	货币
2	边红兵	100.00	2.00	货币
3	王敏	70.00	1.40	货币
4	董跃武	10.00	0.20	货币
5	李胜发	5.00	0.10	货币
6	王增礼	5.00	0.10	货币
7	马兴玉	5.00	0.10	货币
8	李萍	5.00	0.10	货币
9	邵建华	5.00	0.10	货币
10	惠强塑业	750.00	15.00	货币
11	惠强新材	545.00	10.9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3、2015年6月,武汉惠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9日,经武汉惠强股东会决议,李萍、邵建华将各自持有武汉 惠强的 0.1%股权分别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永来,转让后姚永来持有武汉惠 强 0.2%的股份。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应修改了武汉惠强公司章程。

4、2015年7月,武汉惠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经武汉惠强股东会决议:王红兵、王敏、董跃武、李胜发、王增礼、马兴玉、边红兵、姚永来、惠强塑业将各自持有武汉惠强的70%、1.4%、0.2%、0.1%、0.1%、0.1%、2%、0.2%、15%的股权,分别以3,500万元、70万元、10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100万元、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强新材,武汉惠强成为惠强新材的一人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陂分局核准武汉惠强的本次变更登记。

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1. A	惠强新材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1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经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惠强成为惠强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王红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王敏,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薛东卫,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董跃武,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王慧,女,汉族,1962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412823196201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10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遂

平县印刷厂财务,历任会计、财务部主任;1998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遂平县华强塑胶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惠强塑业,任财务部主任,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惠强新材,任董事兼财务部主任。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宋尤良,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边红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徐明,男,汉族,出生于1987年10月,身份证号:429004198710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湖北天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技术员;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惠强新材,任电气工程师兼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红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王敏,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22,929.86	19,135.55	13,029.28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4,471.09	5,318.33	4,62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 权益合计(万元)	4,471.09	4,716.15	4,055.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9	4.83	4.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0.89	4.29	4.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05	54.55	88.52
流动比率 (倍)	0.28	0.32	1.15
速动比率 (倍)	0.17	0.21	1.0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565.09	2,020.72	415.73
净利润 (万元)	-877.24	-53.56	-56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764.19	-27.95	-546.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74.49	-54.83	-493.09
毛利率(%)	-46.24	12.06	-27.50
净资产收益率(%)	-17.63	-0.68	-1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6.13	-10.66	-93.3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0	-0.03	-0.5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0	-0.03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17.48	11.05
存货周转率 (次)	0.54	1.63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790.88	-207.00	-963.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0.16	-0.19	-0.96

- 注:以下涉及有限公司期间的股本数均按照当期期末实收资本数进行模拟。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

本:

- (8) 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i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红兵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敏

住 所: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邮 编: 475000

电 话: 0371-22306669

传 真: 0371-23667288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徐丁馨

项目小组成员: 于舒洋、袁振卿、王亚辉、张雪改、苏晓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10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66581780

传真: 010-66581686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素玲、孙寒力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邮政编码: 100031

电 话: 010-88000033

传 真: 010-88000003

(四)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负责人: 叶剑平

经办律师:叶剑平、王宏睿

住 所: 郑州市经三路财富广场五号楼 1301 室

邮政编码: 450008

电 话: 0371-55677558

传 真: 0371-55677558

(五)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世新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斌、段大立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 65 号 308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88395166

传 真: 010-88395661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 话: 010-5859 8980

传 真: 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电 话: 010-6388 9512

传 真: 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年 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3,964.11元、3,748,998.18元和 5,015,980.68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97%、18.55%、和 88.76%。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主要围绕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行,公司的生产规模逐渐扩大,主营业务收入逐渐改善。

惠强新材和武汉惠强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经营范围
惠强新材	锂电池隔膜的生产与销售、研制开发;电机电器绝缘材料生产、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塑料膜制品、塑料原材料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的购销;自营和代理与隔膜相关设备、原材料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武汉惠强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隔膜、锂电池、电芯、电动轮椅、电动自行车研制、生产与销售;电机电源绝缘体材料生产、销售;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隔膜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购进、生产设备的购进销售、以上产品相关的设备购进、销售及其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城市基础建设及配套工程施工、房屋建筑、物业管理、工业园投资、货物包装、化学纤维纺织(不含易燃易爆)、拉丝、原辅料的购进、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投资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惠强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红兵;注册号:91420116052017381F;注册地: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示范工业园川龙大道天阳路 1 号。

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优质的产品,公司已获得多项荣誉称号。具体如下表 所示: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荣誉名称
------	------	------

2013年12月	驻马店市发改委、财政局、地税局	驻马店市企业技术中心
2014年8月	驻马店市科委和财政局	驻马店市知识产权优势
2014 平 6 月	狂与眉甲科安和州以同	企业
2014年12月	驻马店市科技局	驻马店市创新型企业
2015年3月	计刀 庄	2014年度战略性新兴产
2013 平 3 月	驻马店市委、市政府	业十新工业企业
2015年11月	工信部赛迪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真锂	2015 年度隔膜行业竞争
2013 平 11 月	研究	力前十强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丙烯锂电池隔膜、高强度三层共挤动力复合隔膜、PVDF 涂布隔膜和陶瓷涂布隔膜。其中,动力型锂电池隔膜主要有聚丙烯锂电池隔膜、 高强度三层共挤复合隔膜、 PVDF 涂布隔膜和陶瓷涂布隔膜; 非动力型锂电池 隔膜主要有聚丙烯锂电池隔膜和陶瓷涂布隔膜。

公司的主要产品、功能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用途
1	聚丙烯锂电池隔膜	该产品具有独特的空间网络结构;性价比高;可调性强,技术参数可根据客户要求针对性调整;产品厚度的规格较多,厚度分别为16 µ、20 µ、25 µ、32 µ、40 µ。	该产品主要用于动力型锂电池。
2	高强度三层共挤动力复合隔膜	该产品具有较高的物理特性、抗拉强度与穿刺强度,这些特性,提高了锂电池装配与使用过程的安全性;产品厚度的规格较多,厚度分别为16 μ、20 μ、25 μ、32 μ。	该产品主要用于动力型锂 电池。
3	PVDF 涂布隔膜	该产品能够大幅提高锂电池安全性能; PVDF 凝胶层可使正极与隔膜粘结在一	该产品主要用于凝胶聚合物锂电池。

		起,可降低电池的漏液气胀率,并且在电池受到外力产生振动时,避免发生正负极错位; PVDF 涂布采用水性体系,不会堵塞隔膜的离子通道; PVDF 涂布膜耐高温性好,收缩率低及尺寸变形小;产品厚度的规格较多,分别为 16 µ、20 µ、24 µ、29 µ。	
4	陶瓷涂布隔膜	该产品具有高安全性,能够中和电解液中游离的 HF,减少锂枝晶的穿透;高倍率性,纳米 Al ₂ O ₃ 在锂电池中形成固溶体,提高电池的倍率性和循环性;浸润性好,涂层可以改善电解液的浸润,提高吸液量和保液量,最终,有效提高锂电池的寿命。	该产品主要用于高温安全 性的动力型锂电池及高端 电子产品的锂电池。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行业情况分析

1、宏观情况分析

在行业方面,公司所属行业为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中的新型功能材料行业,该行业属于国家政策允许、扶持和鼓励的行业。为鼓励新型功能材料行业的发展,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产业发展政策。如,2011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高技术产业化"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指出,未来将重点开展功能材料以及节能与能源材料、环境友好材料、经济建设特殊需求材料等产业化,为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能源及相关产业提供高性能材料,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宏观经济稳定增长的利好影响,新型功能材料行业暂不存在行业周期性风险。同时,除行业竞争风险外,新型功能材料行业暂不存在其他影响行业发展的外部风险。

锂电池隔膜行业的下游产业链流程图如下所示:

健电池隔膜行业 理电池制造行业 进行业、数码电子 产品制造行业

作为锂电池行业的上游行业,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状况受到锂电池制造 行业的发展状况的影响,锂电池隔膜的市场需求也受到锂电池的市场需求的影 响。作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制造行业和数码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锂电 池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受新能源电动汽车行制造业和数码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的 发展状况的影响,锂电池的市场需求也受到新能源电动汽车和数码电子产品的 市场需求的影响。

在一定程度上,国家对新能源电动汽车制造行业和数码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的扶持政策,不仅会直接促进锂电池制造行业的发展,而且也会间接带动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国务院于2012年7月9日制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该规划的主要目标为促使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化取得重大进展,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里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该规划的制定,促进了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

2、锂电池行业分析

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的兴起和电子产品的普及,我国对锂电池的需求量日益上升,刺激了锂电池制造企业对锂电池隔膜的需求,导致锂电池隔膜的市场容量大幅提升。受新能源电动车及电子产品的旺盛需求的利好影响,中国锂电池产量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 AskCIData 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锂电池产量创历史新高,高达52.87 亿支,较2013 年环比增长10.89%;2010 年-2014 年,中国锂电池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8.44%。受锂电池制造企业的旺盛需求,锂电池隔膜的产量大幅提升。高工锂电网的数据显示,2009 年,我国锂电池隔膜的产量为0.57 亿平方米,2014 年,我国锂电池隔膜的产量为4.50 亿平方米,较2013 年同比环比增长52.03%;2009 年-2014 年,我国锂电池隔膜产量的年复合

增长率为51.17%;2015年,中国锂电池隔膜的年产量的预测值为5.5亿平方米。

(二)公司情况分析

1、管理层面分析

在管理方面,在公司董事长王红兵先生的带领下,由于有十六年带领大型企业团队的历练,公司的管理优势凸显。公司的董事长王红兵长期担任大型企业的高级管理职务,不仅具有稳健、高效、创新、坚毅的工作作风,而且也具有极丰富的销售、采购网络布局实战经验和前瞻性战略眼光,在企业管理方面独树一帜,企业管理风格标新立异,既体现科学、有序,又兼顾人性、以人为本。在管理层人员方面,公司的管理层稳定,也不存在利用优势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动机和风险。

2、关键资源要素分析

在关键资源要素方面,公司和子公司拥有经营发展重要的资质,例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小组,通过采购、自主研发申请了一些专利技术,拥有生产必要的专利技术,且这些专利技术均在有效期内,同时,公司和子公司也拥有生产必要的设备、土地和厂房,且这些生产设备、土地和厂房的权属清晰。

(三)核心技术分析

1、技术投入分析

在技术投入方面,公司的技术投入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匹配。为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5 日通过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以 10 万元的价格有偿取得用作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复合微孔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专利,在《专利权转让合同》签订后,此专利转移给惠强新材;子公司武汉惠强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和成都惠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武汉惠强向成都惠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500 万元的技术受让费,成都惠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武汉惠强转让高性能锂电池隔膜制备新技术。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该技术为一次性转让,武汉惠强及其关联企业

独占许可,成都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在全国范围内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技术秘密;武汉惠强可长期持有该技术,直至该技术秘密被依法公开。成都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武汉惠强提供以下服务:高性能锂电子电池隔膜干法,包括整套生产线装备设计、原料配方、工艺技术、设备调试和人员培训;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复合隔膜的产品应用技术;提供改造现有武汉惠强关联企业现有设备产品的性能,以满足其市场客户的需求。

同时,公司也专门成立研发小组,加强专利技术的自主研发,已申请成功多项与锂电池隔膜相关的专利技术,例如,兼具高热安全性和高离子传导率的锂电池隔膜及其拉伸制备技术。目前,公司已和武汉理工大学、郑州大学和四川大学等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不仅为公司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而且也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知识产权而与他人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事件,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专利技术是真实、合法,且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无潜在纠纷。

2、技术优势分析

在技术优势方面,公司产品涉及到的核心技术为锂电池隔膜的干法单向拉伸生产工艺,技术优势明显。此干法生产工艺,不仅能生产不同厚度的产品,而且也可使生产出来的锂电池隔膜产品具有微孔分布均匀、导通性能良好的特性,同时,也无废水外排,无任何污染,对环境友好。相反,锂电池隔膜的湿法生产工艺,有一定的废水外排,对环境有一定的污染性。与采用湿法生产工艺生产的锂电池隔膜相比,采用干法生产工艺生产的锂电池隔膜的热稳定性良好。目前,国内格瑞恩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新时科技有限公司均与中科院合作采用干法双向拉伸工艺生产锂电池隔膜。采用干法双向拉伸工艺生产的锂电池隔膜,经过双向拉伸工艺生产锂电池隔膜。采用干法双向拉伸工艺生产的锂电池隔膜,经过双向拉伸,在纵向拉伸强度相差不大的情况下,横向拉伸强度要明显高于干法单向拉伸工艺生产的隔膜,但是,在物理性能和机械性能方面,干法单向拉伸工艺生产的隔膜更具有优势。

(四)产品分析

1、与国外同类产品的工艺及指标对比

公司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生产方式	单向拉伸干法工艺	湿法工艺
工艺原理	晶片分离	热致相分离
工艺特点	设备复杂、精度要求高、投资大, 工艺复杂,控制难度高,污染小, 环境友好	设备复杂、投资大,工艺复杂,成本高,能耗大,有污染
产品	单层 PP、PE 隔膜以及复合隔膜	单层 PE 隔膜
产品特点	微孔尺寸和分布均匀, 导通性好, 能生产单层和多层隔膜	微孔尺寸和分布均匀,适合生产较薄的 隔膜产品
产品用途	新能源电动汽车所用的动力型锂 电池	电脑、手机等数码电子产品所用的非动 力型锂电池
代表厂商	美国 Celgard 公司、日本宇部兴 产株式会社、河南惠强新能源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东燃化学株式会社、韩国 SKI 集团

与美国 Celgard 公司相比,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隔膜的关键指标如下表所示:

关键指标	美国 Celgard 公司	惠强新材
1、尺寸:厚度(μm)	25+4	20±1.5
宽度 (mm)	合同要求的宽度+0.4	合同要求的宽度±0.5
2、基重: (mg/cm2)	1. 15-1. 55	0. 95-1. 25
3、孔隙率(%)	40+5	40±2
4、空气渗透性:	19-29	22-32
5、热收缩性: MD(%)	<5.0	≤ 2. 0
TD (%)	<1.0	≤ 0. 2
6、机械性能: MD Stress (kg/cm2)	≥700	≥1200
TD Stress (kg/cm2)	≥70	≥100
7、抗针刺性能:(g)	≥380	≥320
8、抗蚀性能:将隔膜浸泡予电解液 中净置 48 小时	隔膜无损坏	隔膜无损坏
将此隔膜做成电池, 进行实效试验	隔膜无损坏	隔膜无损坏

公司采用的干法单向拉伸生产工艺属于行业内的先进工艺,采用此工艺生产出来的动力型锂电池隔膜主要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所用的锂电池。凭借其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优势,公司擅长生产动力型锂电池隔膜。与国外同类产品相对比,公司产品的工艺稳定、用料稳定、生产环境温度稳定、员工操作手法培训趋同,产品良品率高达85%左右;同时,公司能够与多家锂电池厂商保持高效的沟通,不仅解决了不同类型的锂电池隔膜产品的配料系统不同、隔膜与电

池匹配难度较高的问题,而且也能够实现快捷的配送方式,极大地缩短供货周期。

目前,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隔膜虽属于中高端产品,但是,因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产品的市场份额较低。未来,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与比亚迪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等需求量巨大的知名企业的深度合作,公司的生产规模将会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将持续增加,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力争在未来的五年内成为国内锂电池隔膜行业的龙头企业。

2、产品替代性分析

在技术优势方面,公司产品涉及到的核心技术为锂电池隔膜的干法单向拉伸生产工艺,技术优势明显。此干法生产工艺,不仅能生产不同厚度的产品,而且也可使生产出来的锂电池隔膜产品具有微孔分布均匀、导通性能良好的特性,同时,也无废水外排,无任何污染,对环境友好。相反,锂电池隔膜的湿法生产工艺,有一定的废水外排,对环境有一定的污染性。与采用湿法生产工艺生产的锂电池隔膜相比,采用干法生产工艺生产的锂电池隔膜的热稳定性良好。目前,国内格瑞恩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新时科技有限公司均与中科院合作采用干法双向拉伸工艺生产理电池隔膜。采用干法双向拉伸工艺生产的锂电池隔膜,经过双向拉伸,在纵向拉伸强度相差不大的情况下,横向拉伸强度要明显高于干法单向拉伸工艺生产的隔膜,但是,在物理性能和机械性能方面、干法单向拉伸工艺生产的隔膜更具有优势。

因此,公司不存在技术风险。

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隔膜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干法单向拉伸生产工艺。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隔膜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和新能源电动汽车等用的锂电池,可供锂电池生产厂家选择的锂电池隔膜的品牌较多,不同品牌的锂电池隔膜之间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凭借公司独特的技术,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隔膜具有众多优势,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一直在不断扩大中,被替代的可能性逐渐下降,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渐提升。因此,在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方面,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正逐步下降,未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升。

3、产品销售分析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积极地采取多种营销措施,开通多个营销渠道,以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为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也成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和销售团队,通过互联网宣传、目标客户上门洽谈、参加行业展会、举办锂电池隔膜论坛、参加锂电达沃期论坛等方式获取目标客户订单,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

4、产品良品率

受锂电池隔膜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的限制,在锂电池隔膜的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残次品。国内的锂电池隔膜行业的产品良品率为30%-40%,即将近60%-70%的产成品需要做报废处理左右。由于公司采用先进的干法单向拉伸生产工艺,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隔膜行业的产品良品率为85%左右。未来,锂电池隔膜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将导致锂电池隔膜价格的下降,进而影响锂电池隔膜制造企业的利润率。公司将继续提高锂电池隔膜产品的良品率,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以提高产品的利润率。

(五) 财务状况分析

在财务状况方面,公司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和规范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在持续降低,但是,公司日常现金流量尚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而且公司也计划通过加强货款催收力度,争取银行长期借款、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等方式努力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尚未实现大批量生产,设备产能未完全利用,但大额机器设备折旧、机器运转耗用的电费等相对固定的支出金额较大,生产成本及单位产品负担的成本较高,导致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均难以覆盖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加强对技术的投入,以促进锂电池隔膜的生产。

(六) 政府支持情况

公司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优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惠强受到当地 政府的大力支持和财政补贴。2015年4月8日,惠强新材成为驻马店市2015年 重点培育的 30 家战略性新兴企业之一,为加快驻马店市新型工业化进程、促进工业经济较快发展、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号召有关部门将 30 家战略性新兴企业列为优先支持重点,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使其做大做强,推动驻马店市工业经济平稳健康较快发展。由于公司的生产工艺先进,公司于 2014 年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授予的"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称号。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而且也受到了驻马店市科技局的关注和大力扶持。同时,公司也收到驻马店市科技局 15 万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2013 年 7 月 30 日,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3] 217 号文,驻马店市财政局向惠强新能材拨付 61 万元的项目资金,以支持其发展。

2014年6月17日,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鄂发改投资 [2014] 329号文,武汉惠强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关于下达产业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目录,获得国家补助资金 1029 万元。

武汉惠强作为武汉黄陂临空经济发展区引进的高新技术项目,项目的筹建、 投产受到当地政府的关注和大力支持。2014 年 12 月 20 日,由中国电池网和武 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2014 年锂电池隔膜国产化研讨会 暨惠强新能源隔膜产品投产仪式"在武汉黄陂临空经济发展区举行。来自湖北省、 武汉市及黄陂区的相关领导出席了研讨会和投产仪式,多位锂电池隔膜行业专家 和近 60 家锂电池制造企业及投资企业莅临会议,并和武汉惠强达成合作协议。 投产仪式上,湖北省武汉市和黄陂区领导、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武汉惠强董 事长王红兵等共同按下投产按钮,标志着我国第一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动 力锂电池复合隔膜生产线正式投产。

作为锂电池隔膜行业的优秀企业之一,武汉惠强受到锂电"达沃斯"组委会学术委员会和多位行业专家、当地领导的参观、指导。其中,2015 年 10 月 12 日,锂电"达沃斯"组委会秘书长/中国电池网创始人、CEO 于清教和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赛迪顾问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吴辉等一行到武汉惠强进行实地调研、考察,详细地了解了企业的产品和销售情况,并对武汉惠强的样品室和技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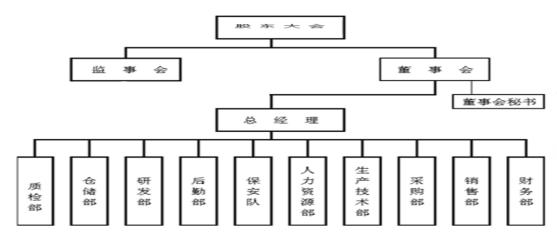
考察并提出赞同意见。

三、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各职能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基本职能
		1、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的检验;
	 质检部	2、负责产品制造过程中出现的紧急事件进行控制;
1		3、对产成品进行抽检,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质量信息;
		4、负责产品配方的制定、调整,成本分析、成本控制。
		1、负责公司对原材料的数量验收、质量检验管理,协调解决质
		量问题;
2	仓储部	2、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3、 负责公司产品的入库、出库数量管理、月末盘点,存货盈亏
		的原因分析。
	7표 42 수요	1、负责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发展方向和研发项目的市场分析;
3	研发部	2、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3、负责新产品、新技术对客户的宣传和指导;			
		4、负责与客户整体解决方案相关技术方案的设计和实施;			
		5、新产品开发时,负责策划实施,协助处理相关技术问题;			
		6、对产品质量改进进行技术攻关;			
		7、负责对专利进行管理;			
		8、负责新产品报批、研发项目的申报和专利申请等工作。			
4	后勤部	1、负责公司食堂、绿化、卫生、维修等工作。			
_	保安队	1、负责公司的安全、消防保卫工作;			
5	N.X.N.	2、负责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1、对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进行工作分析和岗位评估;			
	 人力资源部	2、制定并实施招聘计划,完善招聘流程体系;			
6	ハソ 以 vix rib	3、健全公司培训体系,制定并实施员工培训计划;			
		4、建立、实施、完善公司薪酬和福利体系。			
		1、负责组织生产策划,编制、实施生产计划,控制生产进度;			
		2、负责组织产能负荷的分析与调整;			
		3、负责生产成本的管理和控制;			
	# **	4、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半成品和成品的管理;			
7	生产技术部	5、负责生产过程中在制品的检验;			
		6、负责产品制造过程中出现的应急因素进行控制;			
		7、负责产品工艺改善;			
		8、负责对生产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1、制定公司的采购计划和流程,并实施采购工作;			
		2、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物料供应,负责供应商的开发、			
8	采购部	组织评定与推荐,签署相关合同与协议;			
		3、负责供应商的管理与考核以及供应资源的识别和管理;			
		4、负责原辅材料的成本管理。			
		1、负责在市场需求趋势、客户资源共享、团队交流学习、品牌			
		宣传、市场推广、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负责客户			
		合同的签收,并组织相关部门签署和回复客户;			
9	销售部	2、负责客户需求事项、公司承诺事项的跟踪、督促及异常报告;			
		3、负责产品的报价管理;			
		4、负责产品交付过程的管理;			
		5、负责客户信息的联络和组织处理;			

		6、负责客户审核信息的传递,落实审核的具体事项;
		7、负责客户满意度的调查、评价、报告和改进的监控。
		1、负责制定、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
		2、编制会计报表,负责财务分析;
		3、负责公司制造成本、产品成本和费用的控制;
	[다 성 소미	4、负责债权债务的管理,监督回款制度的制订与实施;负责固
10	财务部	定资产、存货等资产的管理;
		5、负责款项的收付;
		6、监督、指导各子公司账务的建立与管理;
		7、负责与工商、税务等单位的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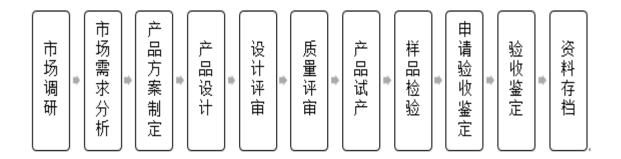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在经过详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公司对搜集到的客户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制定详尽的产品设计、试产、检验方案。立项成功之后,公司就与项目小组签订《研发项目技术协议书》,协议对项目所属的类别、等级、进度计划、项目验收指标、验收方式进行规定,由部门和策划人提供物资计划,一同交总工程师审核后,按计划进行实施。根据立项的产品方案,公司凭借现有的研发技术实力进行产品设计,经研发部的设计评审和质检部的质量评审后,选择最优的设计方案并进行产品试产。

研发项目的验收阶段,由单位和项目策划人填写技改创新合理化建议成果鉴定表,写明"创新"项目具体内容、详细填写年度创效益情况,交送评审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定。产品经最终验收鉴定并存档。

该研发流程,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研发出多种不同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事项均由采购部向供应商和经销商洽谈并向其发出采购订单,仓储部负责物流发运、入库数量检验。对于包装材料、生产辅料等通用原材料,采购部按照预计产量采购。对于聚丙烯(PP)、聚乙烯(PE)及添加剂等基体材料,采购部按照实际订单采购;公司亦根据历史数据对客户订单的数量进行预测,并据此准备适量的安全库存,减少资金占用。

3、供应商甄选流程

为保证公司原材料及辅料的质量和供应商资源的稳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控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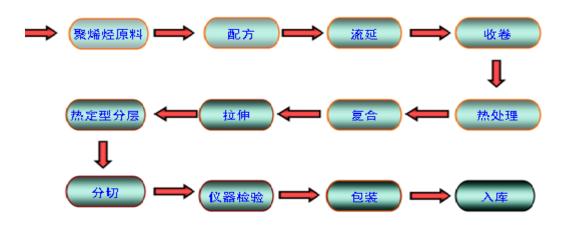
首先,由采购部、生产技术部和质检部相关人员组成供应商评估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估和甄选,备选供应商需要经过样品确认或实地评估合格后方能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其次,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同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严格的供货情况考核和定期评估。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辅料的供应商,根据合作和供货情况每年进行一次合作质量评估和实地评估。根据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情况、服务态度、供货价格的综合评价结果,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实行分级动态管理,确保主要原材料和辅料的品质持续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

4、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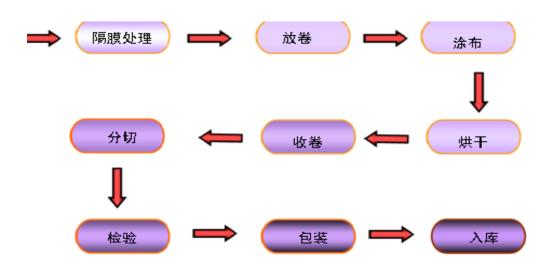
在市场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公司销售部与潜在客户进行谈判,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在签订的合同中,公司的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数量和交货期提出一定的要求。针对合同中用户对产品提出的要求,公司组织生产技术部和质检部一起进行产品设计,进而组织生产技术部生产。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购销合同,生产技

术部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以保证按期保质地向客户提供产品;根据生产技术部的生产计划,采购部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以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同时,质检部负责原材料的进厂检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和出厂前的质量检验。经多个部门的共同努力,公司按时保质地向客户提供合同所规定的产品。另外,公司也根据销售部对市场需求情况的预测,对不同型号的隔膜产品进行了不同数量的备货,以提高产品的交货速度。

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公司涂布复合隔膜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5、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通过市场调查对市场需求进行详尽的分析,在市场需求分析的基础上,销售人员跟踪潜在的客户,并与部分客户进行沟通谈判,签订购销合同。根据销售部签订的合同,生产技术部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书,将生产计划书派发

到生产车间,生产车间生产相应的产品,经质检部检验后,合格产品入库。产品入库后,销售部向仓库发送销货清单,仓库根据销货清单制作出库单,办理产品出库、发运事宜。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涉及到的主要技术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不仅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专门的生产技术部,而且注重借助外部研究所的技术资源优势,与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为充分发挥武汉理工大学的人才优势、科技优势与子公司的市场优势,子公司武汉惠强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共同建立了"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高性能锂电池隔膜联合研究中心"。

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专业锂电池隔膜生产 企业,是国内锂电池隔膜行业中的优秀企业之一。根据不同行业客户对锂电池隔 膜产品的具体需求,公司已开发出功能多、性能优良、经济性好、可靠性高的锂 电池隔膜产品,使锂电池的使用时间得以显著延长,从而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是锂电池隔膜,锂电池隔膜是锂电材料关键的内层组件中技术壁垒最高的一种高附加值材料。锂电池隔膜具有高附加价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生产锂电池隔膜的关键技术被日本和美国所垄断,与国外锂电池隔膜的技术水平相比,国产的高端锂电池隔膜的技术水平仍需大幅提升。锂电池隔膜的技术水平决定了锂电池隔膜的性能,而锂电池隔膜的性能又决定了电池的界面结构、内阻等,将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以及安全性能等特性,性能优异的隔膜对提高锂电池的综合性能具有重要的作用。

公司产品涉及到的主要技术为锂电池隔膜的干法生产工艺流程,该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锂电池隔膜的生产工艺分为干法生产工艺和湿法生产工艺两大类,干法生产工艺又细分为单向拉伸工艺和双向拉伸工艺。在生产锂电池隔膜的过程中,公司采用干法单向拉伸工艺,此工艺不仅能生产不同厚度的产品,而且也可使生产出来的锂电池隔膜产品具有微孔分布均匀、导通性能良好的特性,同时,也无废水外排,无任何污染,对环境友好。

具体地,干法单向拉伸工艺是通过生产硬弹性纤维的方法,制备出低结晶度的高取向聚丙烯或聚乙烯薄膜,在高温退火过程中,获得高结晶度的薄膜。这种薄膜先在低温下进行拉伸形成微缺陷,然后高温下使缺陷拉开,形成微孔。

干法双向拉伸工艺是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在20世纪90年代初开发出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干法双向拉伸工艺,通过在聚丙烯中加入具有成核作用的β晶型改进剂,利用聚丙烯不同相态间密度的差异,在拉伸过程中,使聚丙烯从晶型转变形成微孔。国内格瑞恩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新时科技有限公司均与中科院合作采用干法双向拉伸工艺。

湿法生产工艺,又称相分离法或热致相分离法,此工艺将高沸点的烃类液体或低分子量的物质与聚烯烃树脂混合,加热溶化混合物并把熔体铺在薄片上,然后降温,使二者发生相分离,再以纵向或双轴向对薄片做取向处理,最后用易挥发的溶剂提取液体。此湿法生产工艺,不仅可制备出相互贯通的微孔膜材料,而且生产出来的锂电池隔膜具有较高的纵向和横向强度。目前,湿法生产工艺主要用于生产单层的锂电池隔膜。采用湿法生产工艺的公司有日本的旭化成株式会社、东燃化学株式会社等。

从理论上分析,干法双向拉伸工艺生产的隔膜经过双向拉伸,在纵向拉伸强度相差不大的情况下,横向拉伸强度要明显高于干法单向拉伸工艺生产的隔膜。在物理性能和机械性能方面,干法单向拉伸工艺生产的隔膜更具有优势。然而,采用湿法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锂电池隔膜具有较高的孔隙率和良好的透气性,可以满足动力电池的大电流充放的要求。相反,由于湿法生产工艺采用聚乙烯基材,聚乙烯基材的熔点只有140℃,所以,与采用干法生产工艺生产的锂电池隔膜相比,采用湿法生产工艺生产的锂电池隔膜相比,采用湿法生产工艺生产的锂电池隔膜相

(二)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9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申请日期
1	一种可增加塑料制品强 度和韧度的填充母料及 其制备方法	惠强新材	ZL201310310584.8	发明 专利	2013.07.23
2	一种药用托盘用复合材 料及其制备方法	惠强新材	ZL201310274045.3	发明 专利	2013.07.02
3	用作锂离子电池隔膜的 复合微孔膜及其制备方 法与应用	惠强新材	ZL201010611304.3	发明 专利	2010.12.29
4	锂离子电池用聚合物隔 膜的制备方法	中国科学院广 州化学研究所	ZL200310117507.7	发明 专利	2003.12.24
5	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胶体 聚合物电解质及其制法	中国科学院广 州化学研究所	ZL200310117506.2	发明 专利	2003.12.24
6	一种聚烯烃微孔膜流延 拉伸装置	惠强新材	ZL201420816104.5	实用 新型	2014.12.17
7	一种新型流延机用正压 风刀	惠强新材	ZL201320439956.2	实用 新型	2013.07.23
8	包装袋 (中国梦)	惠强新材	ZL201330466219.7	外观 设计	2013.09.29
9	包装袋 (鲜美多)	惠强新材	ZL201330466220.X	外观 设计	2013.09.29

说明:

- 1、报告期内,惠强新材的用作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复合微孔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专利(专利号为 ZL 201010611304.3,专利授权日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有效期为 20 年),是惠强新材于 2013 年 6 月 5 日通过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有偿取得的,惠强新材向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支付转让费 10 万元,合同约定,在《专利权转让合同》签订后,此专利转移给惠强新材。
- 2、锂离子电池用聚合物隔膜的制备方法专利和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胶体聚合物电解质及其制法专利均为授权许可使用专利。该两项专利技术权利人为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2012年7月1日,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与惠强塑

业就该两项专利技术的授权使用签订了《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惠强塑业取得了上述两项专利申请技术的使用权;2012年6月2日,惠强塑业与惠强新材签定了《合同权益捐赠协议书》,约定惠强塑业将其在《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全部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有权的全部权利、义务、收益)无偿地捐赠给惠强新材,由惠强新材承继惠强塑业在《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中的全部权利。

3、为避免被他人抢先申请专利,公司在未生产包装袋的情况下,提前申请 了包装袋(中国梦)和包装袋(鲜美多)。

报告期内,惠强新材未发生因知识产权而与他人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事件。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真实、合法,且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全资子公司武汉惠强共拥有 4 项	而专利.	且体情况加下.
	火マイリケー	ナベ PP IFI VL XH I i i

序 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可在线换刀装置	武汉惠强	201520388225.9	实用 新型	2015.06.08	2015.10.14
2	一种隔膜半成品热处理 烘箱	武汉惠强	201520341545.9	实用 新型	2015.05.25	2015.10.14

说明:武汉惠强于2013年12月18日和成都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武汉惠强向成都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500万元的技术受让费,成都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武汉惠强转让高性能锂电池隔膜制备新技术。

报告期内,武汉惠强未发生因知识产权而与他人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事件。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真实、合法,且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惠强新材共拥有1项商标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注册有限期	权利人
----	------	---------	----	-------	-----

1 1300500	16	2009. 08. 07 - 2019. 08. 06	惠强塑业
-----------	----	-----------------------------------	------

说明:

上述商标权利人为惠强塑业。2012 年 12 月 31 日,**这**[®] 商标被认定为"河南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惠强塑业与惠强新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一、惠强塑业将已注册的使用在 16 类、17 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号为 1300500 注册证号为第 5457092 号商标许可惠强新材使用在 16 类、17 类商品上;二、许可使用的形式为普通;三、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4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止,合同需延长使用时间的,由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九、许可使用费金额、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自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偿使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依据双方每年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等。

公司与惠强塑业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主体适格,内容具体明确,合同标的明确、权属清晰,合同内容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没有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合法有效。根据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授权,在许可期间公司拥有 的使用权。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惠强新材未拥有著作权,全资子公司武汉惠 强也未拥有著作权。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惠强新材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全资子公司武汉惠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 年限	终止日期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黄陂国用	黄陂区横店街临					
(2015)第	空经济区示范工	50	2064年11月26日	9,232.14	工业用地	出让
124 号	业园					

黄陂国用 (2015)第	黄陂区横店街临 空经济区示范工	50	2064年11月26日	10,008.05	工业用地	出让
125 号	业园					
黄陂国用	黄陂区横店街临					
(2015)第	空经济区示范工	50	2064年11月26日	16,062.21	工业用地	出让
126号	业园					
黄陂国用	黄陂区横店街临					
(2015)第	空经济区示范工	50	2064年11月26日	20,602.64	工业用地	出让
127 号	业园					
合计				55,905.04		

(三)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惠强新材和武汉惠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合计值为87,548,289.7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28,626,530.00	637,515.14	27,989,014.86	97.77
机器设备	10	63,015,901.28	4,279,146.61	58,736,754.67	93.21
运输设备	5	783,678.57	235,308.57	548,370.00	69.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97,847.76	123,697.51	274,150.25	68.91
合 计		92,823,957.61	5,275,667.83	87,548,289.78	94.3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惠强新材和武汉惠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货车,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包括公司日常办公使用的电脑、打印机及服务器等。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94.32%,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15年7月31日,惠强新材和武汉惠强主要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表 所示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类别	折旧 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所有权人
1	流延机生产线	机器设备	10	28,966,193.95	1,809,111.18	27,157,082.77	93.75	武汉惠强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ù II	20	10 164 240 00	105.007.61	10.720.042.26	07.70	그 나 그 그 그
2	车间一	房屋	20	19,164,240.00	425,297.64	18,738,942.36	97.78	武汉惠强
3	拉伸机生产线	机器设备	10	15,436,864.48	488,834.04	14,948,030.44	96.83	武汉惠强
4	库房一(办公楼)	房屋	20	9,376,290.00	210,855.83	9,165,434.17	97.75	武汉惠强
5	纵向膜拉伸生产线	机器设备工 具器具	10	4,107,226.76	1,038,306.88	3,068,919.88	74.72	惠强新材
6	流延膜机组	机器设备工 具器具	10	2,487,179.53	327,784.89	2,159,394.64	86.82	惠强新材
7	电器设备	机器设备	10	2,330,000.00	73,783.33	2,256,216.67	96.83	武汉惠强
8	净化除尘工程	机器设备	10	2,040,371.26	64,611.76	1,975,759.50	96.83	武汉惠强
9	数控隔膜分切机	机器设备	10	1,384,615.38	10,961.51	1,373,653.87	99.21	武汉惠强
10	在线厚度检测及控 制系统	机器设备	10	907,777.78	57,492.59	850,285.19	93.67	武汉惠强
11	设备基础	机器设备	10	700,000.00	22,166.67	677,833.33	96.83	武汉惠强
12	熔体过滤器	机器设备	10	585,470.09	32,444.80	553,025.29	94.46	武汉惠强
13	分切机	机器设备	10	512,820.51	12,179.49	500,641.02	97.62	武汉惠强
14	四层复合机	机器设备	10	427,350.43	10,149.57	417,200.86	97.63	武汉惠强
15	电脑控制高速四层 分机	机器设备工 具器具	10	415,683.76	105,184.69	310,499.07	74.70	惠强新材
16	现代轿车	运输设备	4	283,307.00	190,642.00	92,665.00	32.71	武汉惠强
17	电脑控制高速二层 分机	机器设备工 具器具	10	255,418.79	64,630.89	190,787.90	74.70	惠强新材
18	差示扫描量热仪	机器设备	10	230,769.23	14,615.38	216,153.85	93.67	武汉惠强
19	水冷螺杆式机组	机器设备	10	222,222.22	14,074.07	208,148.15	93.67	武汉惠强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惠强新材							
1	GR201441000081	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	2014.07.31- 2017.07.31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 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 南省地方税务局				
2	08913Q20294ROS	GB/T19001-2008/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2013.03.12- 2016.03.11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3	56863731-1	组织机构代码证	2015.02.26- 2019.02.2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412823568637311	税务登记证	无	驻马店市遂平县国家税务局、 驻马店市遂平县地方税务局				
5	914117005686373118	营业执照		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	2014S1600002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4.09.30-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7.09.30						
	武汉惠强								
1	91420116052017381F	营业执照	2012.08.27-	武汉市黄陂区工商局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	2042.08.26						
2	10115Q13054ROM	体系	2013.03.13-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3	10115E20934ROM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 体系	2015.05.13- 2018.05.12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说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重新申请了认证,新的认证证书仍 在制作过程中。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五)公司及子公司房产及房产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惠强塑业	惠强新材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1,000.00	2011.01.01- 2015.12.31	办公/生产
惠强塑业	惠强新材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4,000.00	2016.01.01- 2020.12.31	办公/生产

说明:

- (1) 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惠强塑业的房屋为无偿租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 2015年9月13日,公司和惠强塑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惠强塑业租给惠强新材室外场地4,000.00平方米,供惠强新材经营使用,其中,生产厂房3,000.0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4.00元/月收取租金,室外面积部分与惠强塑业共用,按每平方米1.00元/月收取物业管理费;惠强新材应于每一年末向惠强塑业交纳场地租赁费。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惠强塑业的房屋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67 名员工。具体地,惠强新材拥有员

工 22 人,其中,12 人缴纳社保,5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5 人未缴纳社保; 武汉惠强现有员工 45 人,其中,退休反聘人员 3 人,其余 42 人以社保补贴形式补贴 400 元/人,未缴纳社保。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2015年12月31日前,将逐步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及单位将无条件地承担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金,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仲裁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员工年龄、学历、岗位和工龄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0	44.78
3140	15	22.39
40 以上	22	32.83
合计	67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11	16.42
专科	36	53.73
专科以下	20	29.85
合计	67	100.00

公司员工中,持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比超过 69.15%,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及部分生产人员,符合锂电池隔膜生产行业的特点。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3、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	24	35.82
技术	24	35.82
营销	6	8.96
管理	9	13.43

财务	4	5.97
合计	67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马兴玉,详见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王增礼,详见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徐明,详见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边红兵,详见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 "(二)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兴玉	核心技术人员	9.3478	0.1801
2	王增礼	核心技术人员	11.3478	0.2186
3	边红兵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86.9565	1.6755
4	徐明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07.6521	2.0742

2) 间接持股情况

遂平大疆持有惠强新材 3.6609%的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遂平大疆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持有遂平大疆出资额 (万元)	持有遂平大疆出资比 例(%)
1	边红兵	监事	6.00	1.05

2	马兴玉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3	王增礼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4	徐明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合计		6.00	1.05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

(七)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

本公司不属于高危险行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年8月19日,遂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其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子公司武汉惠强不属于高危险行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2015年10月19日,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其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产品质量控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坚持不懈地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通过了 IS09001:2008 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针对项目管理具备完善的一整套管理制度,从生产、销售、物流、研发、售后服务都严格依照相应管理制度实施,并且设置了不同的管理流程。

2015 年 8 月 19 日,遂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其自 2013 年以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2015 年 10 月 19 日武汉市黄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其自 2013 年以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环境保护

公司作为锂电池隔膜生产经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废水:以流延膜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遂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

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要求,同时满足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工业废气;项目产生的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的要求;噪声:厂界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运转的微弱声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限值要求;固体废弃物:主要表现为生产边角料和废膜,经回收后销售给塑料膜制品企业进行了循环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一贯注重企业的社会公众形象,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贯彻执行,投入环保资金主要用于厂区及周围绿化,化粪池建设及噪声防治,在生产经营中各个环节推行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节约能源和降低消耗为理念,把环保施工列为企业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实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生态环境保护、资源与能源利用、社区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相互融合的和谐发展。

公司作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池隔膜的企业,生产经营中需执行"三同时"的环保要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公司在建设初期的年产2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根据国家关于对工业企业建厂的环保"三同时"要求,取得了驻马店市环保局下发的驻环监表 [2011] 27号环境监测报告审批表,同意批准遂平县环保局对公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公司据此进行厂区建设。2015年4月7日,根据公司报送的《年产2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及遂环验监字 [2015] 1号相关验收材料,遂平县环保局出具了如下验收意见:项目地址位于遂平县产业集聚区(惠强塑业院内)占地6000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为流延膜车间、拉伸车间、剪裁车间等及配套设施,主要设备为流延膜机、自动控制模头、全自动拉伸机等;惠强新材年产2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不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大量废气和固体废弃污染物。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

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公司业务不在重污染分类目录之列,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二条、《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河南省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2014年3月发布的《河南省2014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2014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之中,也不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3月发布的《河南省2015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2015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之中,未办理排污许可证。2015年8月19日,遂平县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最近三年内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理的情形。

武汉惠强《年产1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一期)》经武汉市黄陂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武汉惠强《报告表》中采用的评价标准,并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施工期间,加强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清洁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制度等。在营运期间,项目进一步优化平面布局有效利用土地资源;项目须严格遵守雨污水分流制;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流延膜机等工艺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限值执行、生活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Ⅱ时段二类区标准、油烟废气处理后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执行;落实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执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管理,生活垃圾和化粪池定期清理出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批复自项目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审批日期为2013年3月27日。

武汉市黄陂区安监局2012年11月30日出具了陂安监项目备字2012(4)号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书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合规,环保措施得当,无环保违法行为,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提高废膜及边角料的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也从事原材料、废膜的销售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53,964.11元、3,748,998.18元和5,015,980.68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97%、18.55%、和88.76%。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及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是围绕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行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福日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5,015,980.68	88.76	3,748,998.18	18.55	1,453,964.11	34.97
其他业务	634,943.59	11.24	16,458,227.01	81.45	2,703,306.01	65.03
合计	5,650,924.27	100.00	20,207,225.19	100.00	4,157,270.12	100.00

说明: 其他业务包括原材料、废膜的销售业务

2、主营业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动力型锂电池隔膜和非动力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动力型锂电池隔膜主要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用的锂电池隔膜的生产,非动力型锂电池隔膜主要用于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用的锂电池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7月	2014年	2014 年度		度
项目		金额	占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动力型锂电池隔膜	2,922,166.34	51.71	2,422,818.69	11.99	126,752.14	3.05
收入	非动力型锂电池隔膜	2,093,814.34	37.05	1,326,179.49	6.56	1,327,211.97	31.93
主营	营业务收入小计	5,015,980.68	88.76	3,748,998.18	18.55	1,453,964.11	34.97
其他业务	原材料	447,863.25	7.93	16,389,497.72	81.11	2,435,000.00	58.57
收入	废料	187,080.34	3.31	68,729.29	0.34	268,306.01	6.45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634,943.59	11.24	16,458,227.01	81.45	2,703,306.01	65.03
营	营业收入合计	5,650,924.27	100.00	20,207,225.19	100.00	4,157,270.12	100.00

3、主营业务按地区的收入及占比

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隔膜主要用于非动力型锂电池及动力型锂电池的生产。其中,动力型锂电池隔膜主要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用的锂电池隔膜的生产,非动力型锂电池隔膜主要用于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用的锂电池的生产。目前,我国的动力型锂电池生产厂商和非动力型锂电池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中、华东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和华中地区。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 年月	ŧ	2013 年度	
地区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华北	-	1	1	-	4,430.77	0.30
华东	372,867.60	7.43	-	-	-	-
华南	2,980,568.06	59.42	774,979.47	20.67	914,617.50	62.91
华中	1,662,545.02	33.15	2,925,285.38	78.03	534,915.84	36.79
西南	-	ı	48,733.33	1.30	ı	1
合计	5,015,980.68	100.00	3,748,998.18	100.00	1,453,964.11	100.00

为扩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仍将积极采取互联网宣传、目标客户上门洽谈、参与客户招投标、参加行业展会、举办锂电池隔膜论坛、参加锂电达沃期论坛等营销手段,获取目标客户订单,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4、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 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57%、93.65%和 64.48%。报告期内,除惠强塑业

外,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50%,公司未形成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同时,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度大幅降低。为进一步减少对重大客户的依赖,公司采取互联网宣传、目标客户上门洽谈、参与客户招投标、参加行业展会、举办锂电池隔膜论坛、参加锂电达沃期论坛等方式获取不同的客户订单,因此,导致公司不同年度的重大客户会有所变化。

除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单位:元

È		201	5年1月-7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占同期营业收	是否存在
7		销售金额(元)	入的比例(%)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誉途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1,383,915.04	24.49	否
2	深圳市佳能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62,447.86	20.57	否
3	河南鑫盛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07,696.32	7.21	否
4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6,581.20	7.02	是
5	淮南鹏程天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3,119.05	5.19	否
	合计	3,643,759.47	64.48	
序			2014 年度	
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	是否存在
7		田田亜級(ル)	入的比例(%)	关联关系
1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27,248.12	79.31	是
2	郑州市远航塑膜物资有限公司	2,121,196.58	10.50	否
3	湖北随州方正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343,214.80	1.70	否
4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017.86	1.10	否
5	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823.93	1.04	否
	合计	18,925,501.29	93.65	
序			2013 年度	
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	是否存在
,		17日 32 4次(70)	入的比例(%)	关联关系
1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35,000.00	58.57	是
2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5,049.21	17.2	否
3	河南宏耐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5,091.98	8.78	否
4	深圳市斯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1,120.50	4.12	否
5	深圳市鼎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79,160.68	1.9	否
	合计	3,765,422.37	90.57	

说明:

由于武汉惠强 2015 年 1-3 月的试生产阶段产生的废料较多,为快速实现销售,武汉惠强将其销售给关联方惠强塑业,因其可以快速大量利用公司产生的废料,该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报告期内,武汉惠强销售给惠强塑业的废料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的废料,公司会将废料进行反加工,即还原为颗粒状,然后将其销售给关联方惠强塑业。由于公司与惠强塑业所处厂房临近,交易和运输较为便利,公司为给快速实现销售,将其销售给惠强塑业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惠强塑业销售了大量的聚乙烯等原材料,其中,2013年度向惠强塑业销售是因采购的原材料量较大,但由于一台流延膜机组经常出现故障,公司预计无法消耗部分原材料,将其销售给惠强塑业可以进行资金收回。2014年度,该类交易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日常原材料储备量较大,惠强塑业个别月份无法及时取得相关的采购发票,处于缴纳增值税的考虑,向公司采购了大量的原材料,公司将原材料进行销售后可以快速进行资金回笼,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2015年1-7月,原材料销售交易发生额较小,因公司在2015年2月成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已逐步规范了关联方交易。

(二)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聚乙烯的采购金额占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8.50%、91.19%和 48.36%。报告期内,受其生产产品类型的变化影响,公司聚乙烯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比具有一定的波动,但是,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聚乙烯	5,779,753.24	48.36	21,116,516.68	91.19	9,770,712.52	78.50
聚丙烯	3,157,209.98	26.42	1,755,749.99	7.58	2,346,584.98	18.86
低值易耗品 及包装物	3,013,344.00	25.22	285,716.26	1.23	328,931.07	2.64
合计	11,950,307.22	100.00	23,157,982.93	100.00	12,446,228.57	100.00

2、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成本及占比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165日	2015年1-7月		2014 年	度	2013 年度	
项目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动力型锂电池隔膜	5,575,080.96	74.22	1,685,270.66	60.14	195,834.35	9.05
非动力型锂电池隔膜	1,936,454.19	25.78	1,117,025.88	39.86	1,968,722.06	90.95
合计	7,511,535.15	100.00	2,802,296.54	100.00	2,164,55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的规模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福日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
原材料	3,564,347.00	47.45	2,390,109.76	85.29	1,324,059.16	61.17
直接人工	606,363.85	8.07	104,925.85	3.74	168,618.94	7.79
制造费用	3,340,824.30	44.48	307,260.93	10.97	671,878.31	31.04
合计	7,511,535.15	100.00	2,802,296.54	100.00	2,164,556.41	1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	409,884.58	14,868,435.69	2,391,825.85
废膜及边角料	342,745.81	98,999.40	743,941.08
小计	752,630.39	14,967,435.09	3,135,766.93

3、主营业务按地区的分类成本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华中和华南地区。

单位:元

	2015年	1-7月	2014年	度	2013 年度	
地区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工台业分风平	ПЦ (70)	工台业分风平	ДИ. (70)	工台业分成平	(%)
华中	2,832,672.93	37.71	2,235,588.71	79.78	801,343.94	37.02
华南	4,131,483.13	55.01	530,280.70	18.92	1,356,616.26	62.68
华东	547,079.09	7.28	-	-	-	-
西南	-	-	36,427.13	1.30	-	-
华北	-	-	-	-	6,596.21	0.30
合计	7,511,235.15	100.00	2,802,296.54	100.00	2,164,556.41	100.00

4、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 5 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3.57%、36.32%和 41.97%。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未超过 30.00%,公司主营业务的供应商来源分散,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风险较低。为避免供应商进行价格垄断,公司对同一原材料至少选择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供货,以确综合成本最低,因此,公司不同年度的重大供应商会有一定的变化。

除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单位:元

序			2015年1-7月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1	杭州塑鼎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2,315,734.25	16.32	否
2	横店供电营业所	电力	1,327,782.94	9.36	否
3	上海新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829,462.50	5.84	否
4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764,539.65	5.39	是
5	北京富海力庆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	719,250.00	5.07	否
	合计		5,956,769.34	41.97	
序			201	4 年度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1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乙烯	3,222,862.50	11.56	否

2	宁波泓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1,859,880.20	6.67	否
3	宁波润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1,812,032.50	6.50	否
4	上海新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1,748,087.50	6.27	否
5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1,480,056.08	5.31	是
	合计		10,122,918.78	36.32	
序			201	3 年度	
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1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聚乙 烯	4,152,546.91	29.65	是
2	宁波中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1,884,000.00	13.45	否
3	洛阳巨松商贸有限公司	聚丙烯	977,550.00	6.98	否
4	临沂飞扬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	956,000.00	6.83	否
5	浙江晶海石化有限公司	聚乙烯	932,000.00	6.66	否
	合计		8,902,096.91	63.57	

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大量的向惠强塑业采购电力的情况,因为公司租用惠强 塑业的厂房和办公楼进行生产经营,但当地电业局不为租户另外开设账户,公司 只能通过向惠强塑业采购的方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源,该交易具有必要 性。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确定单笔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为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 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杭州塑鼎贸易有限公司	Pp	2015.04.19	681,900.00	履行完毕
2	杭州塑鼎贸易有限公司	Pp	2014.11.05	706,0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东方腾业科贸有限公司	HDPE	2014.06.04	523,600.00	履行完毕
4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LLDPE	2014.04.09	924,0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晶海石化有限公司	HDPE	2014.04.01	932,000.00	履行完毕
6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LLDPE	2014.03.25	916,000.00	履行完毕
7	宁波润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DPE	2014.03.14	862,032.50	履行完毕
8	上海协松实业有限公司	HDPE	2014.03.06	835,312.50	履行完毕

9	宁波泓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DPE	2014.03.04	648,600.00	履行完毕
10	宁波泓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DPE	2014.02.26	562,500.00	履行完毕
11	宁波恒元物产有限公司	HDPE	2013.12.31	944,000.00	履行完毕
12	宁波恒元物产有限公司	HDPE	2013.12.25	940,000.00	履行完毕
13	宁波中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DPE	2013.12.17	948,000.00	履行完毕
14	宁波中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DPE	2013.12.17	952,000.00	履行完毕
15	上海新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DPE	2013.12.12	948,000.00	履行完毕
16	临沂飞扬塑料有限公司	HDPE	2013.12.04	956,000.00	履行完毕
17	宁波中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DPE	2013.11.25	932,000.00	履行完毕
18	浙江晶海石化有限公司	HDPE	2013.11.12	932,000.00	履行完毕
19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聚乙烯	2013.01	2,200,00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确定单笔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锂电池隔膜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佳能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隔膜	2015.07.27	200,000.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佳能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隔膜	2015.07.21	300,000.0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佳能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隔膜	2015.07.20	390,000.0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佳能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隔膜	2015.07.12	650,000.0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誉途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隔膜	2015.07.05	100,000.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慧盛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	2015.07.01	135,000.00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誉途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隔膜	2014.12.20	275,000.00	履行完毕
8	郑州市远航塑膜物资有限公司	隔膜	2014.11.15	660,000.00	履行完毕
9	郑州市远航塑膜物资有限公司	隔膜	2014.11.10	165,000.00	履行完毕
10	郑州市远航塑膜物资有限公司	隔膜	2014.10.25	165,000.00	履行完毕
11	郑州市远航塑膜物资有限公司	隔膜	2014.10.10	990,000.00	履行完毕
12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4.01.01	19,285,000.00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2015 年 7 月 31 日至今,公司确定单笔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锂电池隔膜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2015 年 7 月 31 日至今,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誉途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隔膜	2015.10.29	142,842.85	履行完毕
2	德润集团中储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隔膜	2015.10.24	120,000.00	履行中
3	东莞市格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	2015.10.10	280,000.00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格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	2015.09.12	140,000.00	履行完毕
5	郑州市远航塑膜物资有限公司	隔膜	2015.09.12	2,200,000.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慧盛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	2015.09.03	106,938.00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慧盛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纸	2015.09	474,5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7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履行情况
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盘龙 城经济开发区支行	武汉惠强新 能源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600	2015/5/14 — 2016/5/13	固定利率 6.6875	履行中
2	遂平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河南惠强新 能源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70	2015/7/20 -2018/7/20	固定利率 7.2000	履行中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的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1 2L	担保项 目名来	借款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保证人/保证金额	担保期间	是 关 担 保	履行情况
1	惠强塑业	中行有司店银份公马行借款	1000	2015.6 .10 -2016. 6.10	中原银 (驻马 店)流 贷字 2015第 04011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惠强新材	保证期间为 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是	履行 中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非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担保 单位名 称	担保项目 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是否 关联担保
1	IFELC13D043906-U-02	武汉惠强	物件租赁	30,239,316.00	公司 担保	2013.10.29 — 2017.06.22	是
2	IFELC14D043438-U-02	惠强塑业	物件租赁	16,222,512.00	公司 担保	2014.06.30 - 2016.06.30	是
3	IFELC14D044766-U-02	惠强塑业	物件租赁	8,472,658.33	公司 担保	2014.09.28 - 2017.09.27	是
4	IFELC14D044764-U-02	惠强塑业	物件租赁	7,402.357.00	公司 担保	2014.09.29 - 2015.11.29	是
5	IFELC14D045207-U-02	惠强塑业	物件租赁	3,713,200.00	公司 担保	2014.11.04 - 2016.11.03	是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子公司武汉惠强对外的非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担保 单位名 称	担保项目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是否 关联担保
1	IFELC14D043438-U-01	惠强塑业	物件租赁	16,222,512.00	公司 担保	2014.06.30 - 2016.06.30	是
2	IFELC14D044766-U-01	惠强塑业	物件租赁	8,472,658.33	公司 担保	2014.09.28 - 2017.09.27	是
3	IFELC14D044764-U-01	惠强塑业	物件租赁	7,402.357.00	公司 担保	2014.09.29 - 2015.11.29	是
4	IFELC14D045207-U-01	惠强塑业	物件租赁	3,713,200.00	公司 担保	2014.11.04 - 2016.11.03	是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锂电池隔膜制造企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锂电池隔膜及优质的服务,是国内锂电池生产行业中的优秀企业之一。在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干法单向拉伸生产工艺。目前,公司已获得多项专利,这些专利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不仅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同时,也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其生产的锂电池隔膜,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宣传、目标客户上门洽谈、参与客户招投标、参加行业展会、举办锂电池隔膜论坛、参加锂电达沃期论坛等方式获取目标客户订单。公司向客户提供性能可靠的锂电池隔膜产品及卓越的服务,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公司支付生产进度款,形成公司的现金流。公司销售的产品所带来的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形成公司的利润。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50%、12.06%、-48.08%,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提高了39.56%,由负数转变为正数,主要原因一是2013年度公司由于机器设备故障频出导致废品率较高,2014年度该因素影响很小;二是2014年度产量较2013年度高出许多,单位成本大幅降低。2015年1-7月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动力型锂电池隔膜主要由武汉惠强生产,武汉惠强的机器设备原值较高,对应的折旧金额较大,而且在生产初期领用了大量的低值易耗品,由于产量很低,单位产品承担的成本较高,而且产品价格由于市场竞争有所降低,导致2015年1-7月毛利率大幅降低。

凭借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优势和优质品牌的声誉,公司产品畅销国内,销售地区主要为华中及华南地区。与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相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注重品牌的建设和维护,品牌优势明显;同时,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和管理优势凸显,产品品种样式多,产品质量优良,售后服务制度健全。

公司的商业模式建立在一定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基础上,公司商业模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1、采购模式

锂电池隔膜生产所需主要包括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其中原材料包括聚乙烯、

聚丙烯和基体材料。公司采购部按照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一套严格 采购流程和合格供应商甄选制度的管理制度。公司采用定制方式采购特种原料, 通过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价确定特殊供应品种、货量,为避免供应商价格垄断, 对同一牌号的供应商至少选择两家客户供货。以确保货源的综合成本最低。同时 采购品种到位后,对每一品种采取代码编号,确保采购品种保密不外泄。

随着公司采购模式的逐步成熟,公司通过合理计划生产,采取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备货的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交货需求的同时,达到合理控制库存和减少资金占用的目的。

2、生产模式

公司设生产技术部,负责锂电池隔膜的生产和管理。生产车间生产任务由生技部调度统一安排,基本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全年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进度,同时,又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市场需求预估,并依据实际的市场订单,结合往年同期销售情况,并提前与下游客户结合,让下游客户报月购进量,以调整和修订月度生产计划,下达生产通知单。公司根据用户要求的产品技术指标、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等订单内容进行生产计划的编制、采购组织、生产和储备、品质控制、出货等全过程的生产组织管理。经批准后,将计划下发到供应、仓库、生产等相关部门。生产技术部门根据生产通知单以及仓库库存品种的数量安排各车间的生产任务。该生产模式有利于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提升订单按时交付率和客户满意度,提高产品品质的一致性,降低库存水平,从而合理控制成本和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另外,公司也根据对市场需求情况的预测,对通用隔膜做不同数量的备货,以提高产品的交货速度。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运用直销模式销售公司产品。目前的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但国外市场也在积极拓展中。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宣传、目标客户上门洽谈、参与客户招投标、参加行业展会、举办锂电池隔膜论坛、参加锂电达沃期论坛等方式获取目标客户订单。

同时,公司建立以订单为中心体现"快"公司的客户系统模式,对客户实行合格评估,实行分级管理,让客户一下单,生产环节就予接收,使销售人员对每一笔订单生产,在哪一个阶段,生产多少货,什么质量状况,什么时候到货,时时在线把控,确保快速交货,减少一切中间环节。主要营销及定价模式如下:

①精准客户定位,寻找客户隐性需求的营销服务

由于锂离子电池材料体系复杂,制造过程要求高精密度控制,要求隔膜供应商能够提供不同材料体系和控制体系下的配套技术方案与专业及时的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以保证锂离子电池产品的优良品质。向客户提供隔膜整体解决方案,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帮助解决客户在生产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或工程问题,为客户提升产品服务附加值。

②分区域营销服务

为解决客户分布广、发展速度快和规模差异较大的问题,公司在管理模式上采取区域管理和大项目管理并行的方式,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场资源,实现产品技术、产品质量和物流运输的迅速应对,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首先,公司将销售区域划分为南方片区、北方片区二大区域,各片区全面负责区域内所有客户的售前、售中和售后的问题,实现客户需求的第一时间响应。其次,对于公司具有重要行业影响力的客户实行大项目管理制,组建由销售部、质检部、生产技术部、采购部等各部门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与客户直接对接,实现个体销售向团队销售模式的转变,以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和客户满意度。此外,对于比亚迪、合肥国轩、雄韬电子等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重要客户,根据其对产品技术参数的具体要求,实现针对该客户的定制生产,以保障其对产品稳定供应和产品的高性能要求。

③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品实际成本为基础,综合参考国内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供需状况、产品差异化情况、品牌影响力、产品服务及物流运输等因素进行定价。惠强新材作为国内隔膜干法工艺代表的知名品牌,产品定价与国内同类产品持平,大大低于国外同类产品。

4、质量控制模式

为了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健全、严格、规范的质量控制模式,实行三检制度,即员工自检、车间班组现场巡检、质检部抽检。公司的质量控制分为质量管理体系控制和产品质量管理两方面。在质量管理体系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并积极进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由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和监控。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检验等重点环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每年还将公司产品送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下游生产厂家、武汉理工大学进行面密度、穿刺强度、拉力、孔隙率、浸润性等等方面的检测,检测合格后,向公司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自 2013 年以来,公司送检的产品全部符合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同时,公司还定期开展员工质量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质量控制意识,对各工序关键岗位定期进行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

5、售后服务模式

为了提升公司的售后服务水平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全面负责处理公司市场调研、销售、售后服务工作,处理客户的咨询、反馈、投诉等事宜。在此基础上,公司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期对客户进行跟踪回访,收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回馈信息,把回馈信息传递到销售部门及生产技术部门。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销售部门及生产技术部门进行研究分析,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注重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塑造公司的品牌形象。同时发挥公司在隔膜研发制造有专长的优势,积极配合各电池厂家技术总工研究动力电池如何确保安全性、经济性,在隔膜技术指标上予以技持与配合,这样确保隔膜材料的技术独占性,从而提升价格的含金量。

6、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来实现盈利。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锂电池隔膜制造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地改进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独创性,持续增加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盈利最大化。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定义及其分类

锂电池隔膜是指位于锂电池正极和负极之间的一层隔膜材料,是锂电池中非常关键的部分,直接影响锂电池的生产成本和使用安全性。隔膜对锂电池综合性能的重要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隔离电池正负极:隔膜本身不导电,可以阻止电池内电子穿过,以防止两极接触而造成短路;允许锂离子通过:隔膜上的微孔可以允许锂离子在正负极之间传输,完成电化学充放电过程;防止高温引起的电池爆炸:电池过热时,隔膜上的微孔关闭,阻止锂离子通过,电池内阻升高至2千欧姆,强制电池停止充放电进程。

锂电池隔膜具有厚度均匀性、力学性、透气性、理化性能(包括润湿性、化学稳定性、热稳定性、安全性)等。根据不同的理化特性,锂电池隔膜材料可以分为织造膜、非织造膜(无纺布)、微孔膜、复合膜、隔膜纸、碾压膜等。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其他制造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按照《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归类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111014新材料"下的"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2、行业监管体制、相关政策及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实行国家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模式。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中国膜工业协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膜工业协会作

为行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是根据行业特点,制定本行业的行约行规;本行业新立项工程的前期调研,应有行业协会签署的论证意见,作为管理部门审批的依据;参与本行业各类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包括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进行行业内价格协调;按照本行业实际要求,加强行业统计工作;受政府和有关公司委托,对行业内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并参与监督,同时,在经济技术方面推进中外同行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2) 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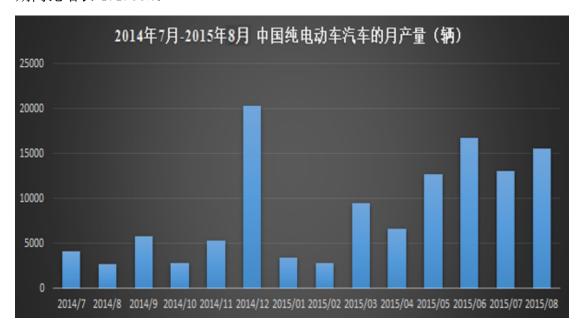
时间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13-02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 年修改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该目录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能量型动力电池组(能量密度 ≥110Wh/kg,循环寿命≥2000 次),电池隔膜(厚度 15~40μm,孔隙 率 40%~60%)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2-02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专项规划》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该计划旨在突破部分关键技术,缩小电子材料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电子信息材料,提高国内自主配套能力;注重环保型电子材料的开发;大力发展绿色电池产业,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继续支持发展大容量、高可靠性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扩大产业规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重点开发再生能源体系用低成本高效率太阳能电池(含薄膜太阳能电池);积极开发镍氢动力电池与锂离子动力电池,力争实现产业化。
2011-12	《高技术产业化"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该规划将重点开展功能材料以及节能与能源材料、环境友好材料、 经济建设特殊需求材料等产业化,为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 能源及相关产业提供高性能材料,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 济优势。
2011-03	《信息产业"十二五"规划》	信息产业部	该规划将提高电子专用材料配套能力;提高电子材料的本地化水平;鼓励量大面广电子材料升级换代,发展环保型电子材料;优先支持小型片式阻容感元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新型绿色电池、小型化高频频率器件等量大面广元器件的规模生产;提升国内元器件材料的基础研发和配套能力。
2011-0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轻工,第17条: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钛酸锂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铅酸蓄电池资源化无害化回收,年回收能力5万吨以上再生铅工艺装备系统制造的要求。

2011-0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 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该指南指出未来将优先发展的重点产品为中高档片式元器件、新型电源/电池等新型元器件;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和新型电容器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锂电池电解质材料、光电子材料等。
---------	------------------------------------	------------------------------	---

(二) 行业发展现状、市场容量、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移动设备、电动工具等的快速发展,全球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随之增长迅速,并带动了锂离子产业规模的发展。在政府直接补贴、牌照优先、公务用车加大新能源车占比等政策扶持下,新能源电动汽车呈爆发式增长。例如,2011年7月,《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提出,在"十二五"期间,电动汽车的保有量力争达到100万辆,产值预期超过1,000亿元,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行的城市数量定位30个。在一定程度上,此规划带动了居民对新能源汽车的消费,新能源汽车消费量的增长间接地带动了锂电池消费量的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4年12月,中国纯电动汽车的月产量创历史之最,高达20,301.00辆;2015年8月,中国纯电动汽车的月产量为15,621.00辆,较2014年同期同比增长471.99%。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同时,随着科技水平的进步、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 我国电子产品的产量整体上呈现增长的趋势。由于其功能的便捷性,人们对手机 和笔记本计算机的消费需求较为旺盛,刺激了手机和笔记本计算机制造企业的快 速发展,进而带动了锂电池产业的发展。Wind 资讯显示,2015 年 8 月,我国手 机的月产量为 1.38 亿台,较去年同期增长 1.47%;我国笔记本计算机的月产量为 1,390.85 万台,较 2015 年 7 月环比增长 15.56%。手机和笔记本计算机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锂电池产业的发展,进而促进了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受新能源电动车及电子产品的旺盛需求的利好影响,中国锂电池产量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 AskCIData 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锂电池产量创历史新高,高达 52.87 亿支,较 2013 年环比增长 10.89%; 2010 年-2014 年,中国锂电池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8.44%。



数据来源: AskCIData

随着新能源汽车和电子产品的普及,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高工锂电网的数据显示,2015年第二季度,中国锂电池隔膜的产量为14,230万平方米,较2015年第一季度环比增长44.47%。

2、行业市场容量及规模

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市场容量是指国内锂电池制造企业对锂电池隔膜的需求量,其中,锂电池隔膜包含国内锂电池制造企业进口的锂电池隔膜和国内锂电池隔膜制造企业生产的锂电池隔膜。作为锂电池需求大国,我国对隔膜的需求日益增加。Wind数据显示,2007年,中国锂电池隔膜的市场需求量为2.48亿平方米,2013年,中国锂电池隔膜的市场需求量高达7.50亿平方米,较2012年环比增长39.36%;2007年-2013年,中国锂电池隔膜的市场需求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0.25%。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的兴起和电子产品的普及,我国对锂电池的需求量日益上升,刺激了锂电池制造企业对锂电池隔膜的需求。为满足我国对锂电池隔膜的旺盛需求,我国锂电池隔膜生产企业扩大了生产规模,增加了锂电池隔膜的产量。高工锂电网的数据显示,2009年,我国锂电池隔膜的产量为0.57亿平方米,2014年,我国锂电池隔膜的产量为4.50亿平方米,较2013年同比环比增长52.03%;2009年-2014年,我国锂电池隔膜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51.17%;2015年,中国锂电池隔膜的年产量的预测值为5.5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 高工锂电网

3、行业特点

(1) 政策依赖性强

作为国家的鼓励性产业,锂电池隔膜制造行业的政策依赖性较强。锂电池隔膜主要用于锂电池,锂电池主要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子产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促进新能源电动汽车、锂电池和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例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2月颁布《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年修改版)》,将锂电池隔膜项目列为鼓励类项目,带动了大量的锂电池隔膜新项目的筹建,促进了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若国家对锂电池隔膜行业的产业扶持政策减弱,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锂电池隔膜新项目的申报和筹建,进一步影响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

(2) 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

受锂电池隔膜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的影响,锂电池制造企业会选择和知名的锂电池隔膜制造企业合作,使用大企业生产的锂电池隔膜,以确保其生产的锂电池的质量,导致锂电池隔膜的全球竞争格局稳定,行业的市场份额高度集中。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所于 2014 年 6 月发布的《锂电池隔膜的现状及趋势:国货崛起,走向集中》显示,国外的锂电池隔膜生产商主要为美国的 Celgard 公司和日本的旭化成株式会社、东燃化学株式会社和宇部兴产株式会社等,前五大锂电池

隔膜厂商 2012 年产量占全球比例高达 86%,全球的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中国的锂电池隔膜产量较大(超过 2000 万平米)的公司仅有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新乡格瑞恩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这三家公司 2012 年产量占比超过国内锂电池隔膜总产量的2/3,国内的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同样较高。

(3) 技术标准高

锂电池隔膜生产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壁垒高。作为锂电池的原材料之一,锂电池隔膜质量的高低决定着锂电池质量的高低,对锂电池的生产和使用起着关键的作用。锂电池隔膜生产行业技术标准的高低,决定着锂电池隔膜质量的高低。锂电池容量和加工工艺的不断进步,需要锂电池隔膜生产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提高锂电池隔膜的质量;锂电池使用时间的延长,也需要锂电池隔膜生产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研发出新一代的锂电池隔膜。

(4) 资金密集型

锂电池隔膜行业不仅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而且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较多的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我国部分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募集资金筹建锂电池项目,其中,2015年6月,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6亿元的资金,计划全部用于高性能锂电池隔膜项目建设和现有太阳能电池背板项目的扩建;2015年8月,为在新一轮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大规模产能建设,拟投资3.2亿元建设"年产60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国产锂电池隔膜替代进口锂电池隔膜

锂电池隔膜是锂电池中关键的内层组件,其能够影响锂电池的容量、循环性能和充放电电流密度等关键性能。性能优异的锂电池隔膜对提高锂电池的综合性能起着重要作用:锂电池隔膜吸收电解液后,可隔离正、负极,以防止短路,同时,还要允许锂离子的传导;在过度充电或者温度升高时,锂电池隔膜还要有高温自闭性能,以担当起阻隔电流传导防止爆炸的作用;除此之外,锂电池隔膜还

具有强度高、防火、耐化学试剂、耐酸碱腐蚀性、生物相容性好、无毒等特点。

正是有如此严格的技术性能要求,锂电池隔膜的制造技术难度大,锂电池隔膜制造工艺早期的相关专利被美国和日本等少数国家所垄断。在我国锂电池产业发展的初期,锂电池隔膜全部依靠进口。在锂电池的关键元件中,锂电池隔膜是最后一个实现国产化的锂电池关键元件。随着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到2014年,国产锂电池隔膜替代进口锂电池隔膜的步伐已逐步加快,进军锂电池隔膜行业的企业也越来越多。

(2) 行业竞争将愈加激烈

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锂电池隔膜行业,锂电池隔膜行业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5 年,国内已有 50 多家企业已建成、在建或者计划投资锂电池隔膜项目,其中,锂电池隔膜项目已投产的企业有 10 多家,拟计划生产锂电池隔膜 8.4 亿平方米;若全部的锂电池隔膜项目都投入生产,总产能将达到 23 亿平方米,远超全球锂电池隔膜需求量,造成锂电池隔膜产能过剩。锂电池隔膜产能的快速扩张,将导致锂电池隔膜的价格大幅下降。

(3) 提高产品的良品率

受锂电池隔膜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的限制,锂电池隔膜制造企业的产品良品率为85%左右,在锂电池隔膜的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残次品。未来,由于锂电池隔膜市场供过于求,锂电池隔膜价格的下降将导致锂电池隔膜制造企业的利润率大幅度下降。若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产,锂电池隔膜制造企业必须提高产品的良品率,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利润率。

(4) 研制超薄锂电池隔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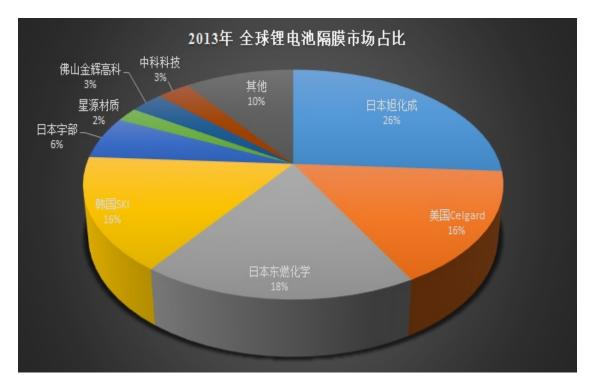
研制超薄锂电池隔膜将是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随着技术水平的提升和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更轻薄、更小巧的电子产品将不断进入人们的生活,这类电子产品需要更轻薄的锂电池隔膜来制作锂电池;同时,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要求电子产品要具有长时间的待机功能,这不仅需要锂电池要具有高容量,而且也需要锂电池薄膜往轻薄化的方向发展,但是,超薄锂电池隔膜的生产需要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企业若能够掌握超薄锂电池隔膜的生

产技术,将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随着锂电池隔膜技术的不断创新,全球锂电池隔膜市场的竞争格局已呈现稳定的状态。在锂电池隔膜行业发展的初期,受锂电池隔膜技术的限制,我国有能力生产锂电池隔膜的企业较少,生产锂电池所需的隔膜主要依靠进口;随着研发费用的增加、研发人员的培养和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我国有能力生产锂电池隔膜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同时,有能力生产高端的锂电池隔膜的企业数量也不断增加,部分锂电池隔膜生产企业在全球锂电池隔膜市场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Wind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前五大锂电池隔膜厂商的年产量占全球比例高达82%,全球的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锂电池隔膜的全球市场份额分别为3%、3%和2%。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锂电池隔膜制造企业的分布呈现一定的地域性,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华南地区:结合锂电池终端产品企业的地域分布,未来锂电池隔膜行业将在上述三

个地区形成产业集群。同时,锂电池隔膜的产量分布也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主要分布在广东、河南、江苏等省,具体情况如下:国内的锂电池隔膜的产地主要集中在深圳,产量约占国内总产量的 60%~70%,另外,在国内锂电池隔膜老牌厂商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引领下,越来越多的厂商集聚在珠江三角洲一带,节约企业运输和信息搜索成本,提高经济效益;部分锂电池隔膜生产企业也集聚在河南省,其中,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线数量和实际产量均位居全国前列,经济辐射效应明显,此外,河南省已经完成锂电池产业链的构建,带动河南省锂电池隔膜项目的筹建;部分锂电池隔膜生产企业也集聚在江苏省,依靠江苏省内丰富的教育资源,借助产学研合作模式,推动锂电池隔膜技术的创新。

近几年,随着国内中低端锂电池隔膜厂商的陆续投产,中低端锂电池隔膜的供给过剩,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国内高端锂电池隔膜价格存在一定的降价空间,可能会冲击国内的锂电池隔膜市场。与中低端锂电池隔膜相比,高端锂电池隔膜在国内的产量较少,导致高端锂电池隔膜的供应量少且价格高。同时,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同,锂电池隔膜制造商生产出来的锂电池隔膜的性能和价格也不一致。高工锂电网的数据显示,2014年,在国产的锂电池隔膜中,16um的高端湿法锂电池隔膜的价格在6.0-7.0元/平方米,中端湿法锂电池隔膜的价格为4.5-4.8元/平方米,低端湿法锂电池隔膜的价格为3.0元/平方米左右;20um的高端干法单向拉伸锂电池隔膜的价格为4.5-5.2元/平方米,中端干法单向拉伸锂电池隔膜的价格为3.5-4.0元/平米,低端干法单向拉伸锂电池隔膜的价格为3.5-4.0元/平米,低端干法单向拉伸锂电池隔膜的价格为3.5-4.0元/平米,低端干法单向拉伸锂电池隔膜的价格为3.5-4.0元/平米,低端干法单向拉伸锂电池隔膜的价格为3.5-4.0元/平米,低端干法单向拉伸锂电池隔膜的价格为3.5-4.0元/平米,低端干法单向拉伸锂电池隔膜的价格为3.5-4.0元/平米,低端干法单向拉伸锂电池隔膜的价格则低于3.0元/平方米;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平均毛利率为25%,但能够生产中高端锂电池隔膜的企业的毛利率超过50%,远超行业平均水平。

但是,随着行业的新进入者的低价营销、补贴政策向优质动力电池企业的 靠拢和优质电动汽车供应链体系建设的推进,锂电池隔膜行业的竞争将愈发激 烈,优质供应链体系内的锂电池隔膜制造厂商之间的竞争相对温和,而低端电 池隔膜制造厂商之间的竞争将愈发激烈。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全新的生产设备、先进的工艺技术和专业化的技术团队是公司生产优质产品的有力保障。因此,公司重视技术的研发,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积极引进行业内先进的技术人员。同时,公司已和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等国家级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研究成功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干法工艺,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生产 16um 到 60um 不同规格的单层、复合锂电池隔膜,不仅为公司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而且也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管理优势

在公司董事长王红兵的带领下,公司的管理优势凸显。公司的董事长王红兵 长期担任大型企业的高级管理职务,不仅具有稳健、高效、创新、坚毅的工作作 风,而且也具有极丰富的销售、采购网络布局实战经验和前瞻性战略眼光,在企 业管理方面独树一帜,企业管理风格标新立异,既体现科学、有序,又兼顾人性、 以人为本。

(3) 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电池隔膜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品牌积累和经营,公司已在业内和众多下游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2014年3月,公司获得中共驻马店市委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授予的"2013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十新工业企业"的荣誉称号。

3、公司竞争劣势

(1) 人才劣势

公司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地理位置较为偏远,难以吸引较高端的技术人才。与沿海地区的企业和国外的企业相比,公司在技术人才方面处于劣势。但基于公司布局武汉,有效弥补了遂平区域吸纳不了高端人才的劣势。

(2) 规模劣势

公司的人员和业务规模都偏小,规模效应不明显,与同行业的大中型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公司无法享受到规模优势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但

其子公司二条生产线产能全部释放,公司生产规模可达到 8000 万平方米,生产规模会稳居国内前列。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在河南省外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注册资本为1381万美元,是国内第一家使用湿法工艺生
	产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厂家。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
┃ ┃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	限公司已申请了多项锂离子电池隔膜相关专利,研制生
材料有限公司	产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以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等优势蜚声
77平有限公司 	国内外市场,打破了长久以来国外产品的垄断,填补了
	国内空白,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目前,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年产量已超过1亿
	平方米。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
	月,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是当今
	世界少数同时拥有锂离子电池隔膜干法、湿法制备技术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	和生产线的企业,也是国内规模较大、设备较为齐全、
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较为专业的锂电池隔膜制造企业,已跻身于全球具
	有一定影响力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供应商之列。截至 2014
	年度,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达 7
	亿元以上,锂电池隔膜的总产能高达2亿平方米。
›^ .!.i n□ r# ##□ #\i un .//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108)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 ■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生产聚乙烯(PE)压
限公司	力管道、双向拉伸尼龙(BOPA)薄膜、锂离子电池隔

	膜等几大系列产品,是国内目前最大的塑料管道、双向
	拉伸尼龙(BOPA)薄膜及锂离子电池隔膜专业生产基
	地之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世界先进技术
	水平的 PE 燃气给水管材生产线、双向同步拉伸尼龙
	(BOPA)生产线及锂电子隔膜生产线,其产品品质达
	到国内同类产品的一流水平。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成为先进
	的锂离子电池材料制造商和领先的电池材料应用系统技
河北人力实纶派到廿	术方案服务商,计划年产高端锂离子电池用超高分子量
┃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 ┃	PE 湿法单层及涂层隔膜 2.7 亿平方米。目前,河北金力
放伤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期项目已完成建设并于
	2012年9月投入批量化生产,其中,锂离子电池用高端
	湿法隔膜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仅拥有湿法、
	干法、涂覆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而且也拥有多项锂离子电池隔膜制备专有技术和国家发
	明专利,现有年产 1500 万平米湿法制备隔膜生产线两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	条、年产 1500 万平米干法制备隔膜生产线两条、涂覆锂
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一条。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致力生产高品质的干法、湿法工艺制备锂离子电
	池隔膜、涂覆锂电池隔膜,为客户提供 7-40um 多规格
	的单层、双层、三层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形成
	2亿平方米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能力。

公司在河南省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格瑞恩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兴邦特种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义马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区,注册资本9000万元。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规划总投资7.8亿元,拟筹建年产3000万套锂电子电芯、2亿平方米新型隔膜线等锂电子电池组件生产基地,目前,已实际完成投资3.2亿元,实现年产锂离子电池隔膜20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年产值达1.2亿元。

新乡市格瑞恩新能源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市格瑞恩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建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及相关材料高新技术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新乡市格瑞恩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建成并投产年产9000万平米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不仅可以满足国内锂电池制造企业对25、30、40微米的传统锂电池隔膜的需求,而且可以极大满足众多锂电池制造企业对12、16、20微米的超薄锂电池隔膜的需求。

三门峡兴邦特种膜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门峡兴邦特种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河南省专业 从事特种膜和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公司, 生产规模 2600 万平方米/年,生产的储能型动力锂电池 隔膜可应用于电动汽车锂电池、超级电容等,开发的特 种离子膜产品具有多样化,产品主要性能达到国内外同 类产品先进水平。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 公司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注 册资本金 1 亿元,是致力于锂离子电池及关键材料研发、 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新乡市中科科技有 限公司拥有河南省唯一的省级"新能源材料工程研究中 心"、"电池材料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和"中国科学院精 密铜管工程中心能源研究所"等研发平台,是国内锂离

	子动力电池隔膜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以磷酸铁锂汽车电池正极材料和锂电隔膜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总投资 5 亿元,可生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2000 吨/年;同时,拥有六条锂电隔膜生产线,可生产锂电池隔膜 5000 亿平方米/年。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隔膜是锂电池的原材料之一,下游行业主要为锂电池制造行业。随着科技水平的提升和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将锂电池隔膜制造业归类为鼓励类产业,促进了锂电池隔膜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 AskCIData 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锂电池产量创历史新高,高达 52.87 亿支,较 2013 年环比增长10.89%;2010 年-2014 年,中国锂电池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8.44%。受国家鼓励发展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利好影响,国内部分锂电池隔膜制造企业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行业发展水平,以满足锂电池制造企业对锂电池隔膜的旺盛需求。

如果中国未来的宏观经济增速大幅下降或者国家对锂电池隔膜产业的扶持 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锂电池隔膜制造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宏观经济政策和 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隔膜在成本、技术、品牌等 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采取了开 发客户、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开发新产品等措施,以尽可能降低国家宏观经济政 策的变化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的锂电池隔膜,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制造行业。目前,我国锂电池隔膜制造企业的分布呈现一定的地域性,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华南地区,以满足这些区域内的锂电池制造企业对锂电池隔膜的旺盛需求;同时,锂电池隔膜的产量分布也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主要分布在广东、河南、江苏等省。

锂电池隔膜制造行业的市场集中程度很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占有显著的市场 份额的锂电池隔膜制造企业能对整个锂电池隔膜制造业的发展造成重大的影响。 未来,公司若因技术不能保持创新性或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较大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不断增强创新能力,致力于制造高技术含量的锂电池隔膜,同时,公司也将采取参加展销会、打造网络营销平台等多种营销方式,以销售出更多优质的锂电池隔膜产品,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降低行业竞争风险。3、技术风险

公司存在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锂电池隔膜产品的质量,不仅取决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同时,也取决于技术人员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自成立以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重要岗位技工非常稳定,但是依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岗位技工流失的风险。

在公司存在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的同时,公司也存在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生产锂电池隔膜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对产品质量和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有可能降低企业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与相关的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存在由于管理不善或人才流失导致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制定更加严格的保密制度,以避免公司核心技术的泄露;同时, 公司也将采取一定的激励措施,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

八、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仍将专注于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做世界最好隔膜为目标,全力打造中国隔膜第一品牌,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展动力型锂电池隔膜和非动力型锂电池隔膜的技术研究,提升公司锂电池隔膜的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以高端制造为导向,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品牌竞争力,创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品牌。

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生产及销售多种型号的锂电池隔膜。在此基础上,针对电子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等行业对锂电池的旺盛需求,公司将继续以高瞻

的眼光和宽广的视野,瞄准世界顶尖科技前沿,以引领绿色环保、拓新技术领域、造福时代未来为己任,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攻关、研发、生产、销售,以满足客户对锂电池隔膜的旺盛需求。同时,为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也将采取参加展销会、打造网络营销平台等多种营销方式,以销售出更多优质的锂电池隔膜产品,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力争在未来的三到五年内成为国内锂电池隔膜行业的行业龙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月28日,有限公司成立,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有董事会,设立董事五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设有监事会,设监事三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

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 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 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 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 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通过。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说明会; 4、一对一沟通; 5、电话咨询; 6、邮寄资料; 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8、路演; 9、现场参观; 10、公司网站。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三) 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者股东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应选董事或者股东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表决权,股东即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者股东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账册外,不另立会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车辆、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有股东 14 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人员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构成,均按照《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惠强新材外,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 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 称	注册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成立日 期	经营范围
--	----	-----------	-----	---------	----------	------

1	河南惠强塑 业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遂平县铁西 工贸区	王红兵持股41.20%	2008年4月11日	生产、销售降解环保塑料袋(膜)、废料重复利用塑料袋(膜),其它各类塑料袋(膜)及商品预包装袋。(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以及与塑料相关的合成制品及其它包装制品,自营和代理与塑料相关的设备、原材料、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销售与上述产品的原材料、废旧塑料、色母机械等物资。
2	遂平惠强置 业有限公司	遂平县铁西 工贸区	王红兵认缴出资30% 惠强塑业认缴出资70%	2010年4月30日	房地产开发(凭证经营)、 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经营 策划。

- 1、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降解环保塑料袋(膜)、废料重复利用塑料袋(膜),其它各类塑料袋(膜)及商品预包装袋。(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以及与塑料相关的合成制品及其它包装制品,自营和代理与塑料相关的设备、原材料、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销售与上述产品的原材料、废旧塑料、色母机械等物资。";惠强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故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强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遂平惠强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证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经营策划。";惠强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故遂平惠强置业有限公司与惠强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况。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以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全部归还了所占用公司的资金。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共存在一项对外借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Z	担保项 目名主 五	借款 金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保证人/保 证金额	担保期间	是 关 担 保	履行情况
----	----------	-----------	--------	------	--------	------	--------------	------	---------	------

1	惠强塑业	中行有司店银份公马行借款	1000	2015.6 .10 -2016. 6.10	中原银 (驻马 店)流 贷字 2015第 04011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惠强新材	保证期间为 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是	履行中
---	------	--------------	------	---------------------------------	---	--------	------	---------------------------------	---	-----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非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 号	合同编号	被担保 单位名 称	担保项目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是否 关联担保
1	IFELC13D043906-U-02	武汉惠强	物件租赁	30,239,316.00	公司担保	2013.10.29 — 2017.06.22	是
2	IFELC14D043438-U-02	惠强塑业	物件租赁	16,222,512.00	公司 担保	2014.06.30 - 2016.06.30	是
3	IFELC14D044766-U-02	惠强塑业	物件租赁	8,472,658.33	公司 担保	2014.09.28 - 2017.09.27	是
4	IFELC14D044764-U-02	惠强塑业	物件租赁	7,402.357.00	公司 担保	2014.09.29 - 2015.11.29	是
5	IFELC14D045207-U-02	惠强塑业	物件租赁	3,713,200.00	公司 担保	2014.11.04 - 2016.11.03	是

惠强塑业与惠强新材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强塑业形成了互为担保的协助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惠强塑业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 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

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惠强新材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红兵	董事长、总经理	3,816.4783	73.5354
2	薛东卫	董事	5.00	0.0963
3	董跃武	董事	8.6956	0.1675
4	王敏	董事、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75.8696	1.4618
5	王慧	董事		
6	宋尤良	监事会主席	10.00	0.1927
7	边红兵	监事	86.9565	1.6755
8	徐明	监事		
	合计		4003.00	77.1292

2、间接持股情况

惠强塑业持有惠强新材 5.3950%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惠强塑业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惠强塑业出 资额(万元)	持有惠强塑业 股权比例(%)
1	王红兵	董事长、总经理	2,472.00	41.2000
2	薛东卫	董事	40.00	0.6670
3	王敏	董事、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80.00	1.3330
4	边红明	监事	470.00	7.8330
合计			3,062.00	51.0330

遂平聚力持有惠强新材 13.0686%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遂平聚力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红兵	董事长、总经理	344.6196	44.182
2	王敏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	14.1804	1.818
	合计		358.8000	46.000

遂平大疆持有惠强新材 3.6609%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遂平大疆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尤良	监事会主席	6.00	1.05
2	边红兵	监事	6.00	1.05
	合计		12.00	2.10

除以上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红兵	边红兵为王红兵配偶的哥哥	
2	边红兵		

除以上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 2、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3、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系
王红兵	董事长、总经理	惠强塑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惠强置业	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惠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遂平聚力	执行合伙人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敏	董事、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 秘书	武汉惠强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惠强塑业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惠强置业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薛东卫	董事	惠强塑业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惠强置业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董跃武	董事	惠强塑业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慧	董事	惠强塑业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宋尤良	监事会主席	ı	_	
边红兵	监事	武汉惠强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徐明	职工代表监事	武汉惠强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 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及任职资格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 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 (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情况;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七) 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 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 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

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 因

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 数	变动原因
	王红兵	董事长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
2011年1月28日至 2014年11月15日	薛东卫	董事	3	王红兵、薛东卫、王敏 为董事,董事会选举王
	王敏	董事		红兵为董事长。
	王红兵	董事长		
	王敏	董事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 王红兵、薛东卫、王敏、 王慧、董跃武为董事,
2014年11月15日至2015年1月30日	薛东卫	董事	5	
	王慧	董事		董事会选举王红兵为 董事长。
	董跃武	董事		<u> </u>
	王红兵	董事长		公司整体变更, 创立大
	王敏	董事		会选举产生5名董事;
2015年1月30日至今	薛东卫	董事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
	董跃武	董事		会议选举王红兵为公
	王慧	董事		司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1年1月28日至 2014年11月15日	宋尤良	监事	未设监事会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 举宋尤良担任监事。
	宋尤良	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
2014年11月15日至	边红兵	监事	3	举宋尤良、边红兵、徐明
2015年1月30日	徐明	监事	3	任监事,监事会选举宋尤
	W 91	皿争		良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30日至	宋尤良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整体变更, 创立大会
今	边红兵	监事	3	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职

徐明	监事(职工代 表监事)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宋尤良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 员人数	变动原因
2011年1月28日至 2014年11月15日	王红兵	总经理	1	有限公司聘任王红兵为 总经理。
2014年11月15日至2015年1月30日	王红兵	总经理	1	有限公司聘任王红兵为 总经理。
2015年1月30日至	王红兵	总经理	2	公司整体变更,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 任王红兵担任总经理;王
今	王敏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	敏担任财务负责人和董 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除以下3起诉讼及执行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予号	原告/执行 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件标的 (元)	案由 及裁决时间	裁决案号	案件进展情况
	1	惠强新材	河南宏耐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8736.40	买卖合同(拖 欠货款)	(2014) 获 民初字第 920 号	已判决,已申 请执行
4	2	惠强新材	深圳市沃量科技 有限公司	214602.30	买卖合同(拖 欠货款)	(2014)深 龙法山民初 字第 482 号	已判决,正在 执行中

3	惠强新材	河南国鹏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1481.20	买卖合同(拖 欠货款)	(2014)平 民初字第 00595 号	已撤诉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三项诉讼案件,其中有两项诉讼案件已经判决正在执行过程中,还有一项诉讼已经撤诉。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相对不大,且为行业内经常出现的买卖合同纠纷。整体上,公司涉及的诉讼全部集中在民事领域,公司业务正在正常开展期间,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涉及的仲裁、诉讼情况已作充分披露,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挂牌后股票具体转让方式进行决议,决议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 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2,920.38	439,029.09	14,758,18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98,373.08	1,674,145.65	638,335.03
预付款项	2,446,536.96	1,389,702.00	365,39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75,606.46	12,649,861.99	50,756,942.54
存货	18,002,098.53	13,187,420.49	8,577,391.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 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90,227.75	10,859,812.83	2,990,957.24

流动资产合计	46,205,763.16	40,199,972.05	78,087,210.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548,289.78	25,490,541.28	6,050,018.79
在建工程	67,171,746.62	96,661,984.27	36,148,592.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759,150.76	27,483,912.63	5,057,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171.61	851,996.20	1,231,80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6,463.73	667,073.73	3,717,66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092,822.50	151,155,508.11	52,205,584.34
资产总计	229,298,585.66	191,355,480.16	130,292,795.3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48,571.28	1,838,342.11	572,699.30
预收款项	358,294.25	164,111.00	5,256.00
应付职工薪酬	331,031.52	338,083.56	345,603.64
应交税费	133,407.27	17,202.73	43,680.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199,739.64	119,900,844.42	65,030,640.93
划分为持有待售 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6,762,723.28	5,209,138.21	2,162,438.1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533,767.24	127,467,722.03	68,160,318.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533,566.87	10.704.400.02	
	, ,	10,704,498.82	15,913,637.03
长期应付职工薪 酬	, ,	10,/04,498.82	15,913,637.03
	, ,	10,/04,498.82	15,913,637.03
酬	, ,	10,/04,498.82	15,913,637.03
酬 专项应付款	7,820,400.00	10,704,498.82	15,913,637.03
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704,498.82	15,913,637.03
酬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		10,/04,498.82	15,913,637.03
酬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04,498.82	15,913,637.03
酬	7,820,400.00		
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0,400.00 17,053,966.87	10,704,498.82	15,913,637.03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595,291.96	44,590,000.00	38,72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884,440.41	-8,428,525.50	-8,166,75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合计	44,710,851.55	47,161,474.50	40,553,244.03
少数股东权益		6,021,784.81	5,665,595.42
股东权益合计	44,710,851.55	53,183,259.31	46,218,839.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9,298,585.66	191,355,480.16	130,292,795.32

2、合并利润表

	ı		平世: 九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 营业收入	5,650,924.27	20,207,225.19	4,157,270.12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 营业成本	8,264,165.54	17,769,731.63	5,300,323.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758,931.94	781,441.30	1,037,096.30
管理费用	5,264,811.24	3,849,164.00	4,278,627.96
财务费用	293,680.30	19,645.15	-5,941.20
资产减值损失	561,989.42	192,609.98	640,173.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 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 号填列)	-9,492,654.17	-2,405,366.87	-7,093,010.24
加:营业外收入	827,353.00	2,255,400.00	662,309.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82.00	5,8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一"号填列)	-8,667,583.17	-155,766.87	-6,430,701.24
减: 所得税费用	104,824.59	379,813.27	-821,942.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 号填列)	-8,772,407.76	-535,580.14	-5,608,75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772,407.76	-594,531.19	-5,248,693.04
少数股东损益		-594,531.19	-360,065.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76,020.08	-535,580.14	-5,608,75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7,641,941.11	-279,535.37	-5,248,693.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1,130,466.67	-256,044.77	-360,065.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9,381.49	23,699,812.79	4,317,30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9,994,677.41	6,632,457.05	10,192,70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4,058.90	30,332,269.84	14,510,01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的现金	10,583,684.74	24,540,536.09	8,719,34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	3,779,834.96	3,201,654.68	3,465,19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8,929,354.23	5,775,299.64	4,591,17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92,873.93	33,517,490.41	16,775,72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8,815.03	-3,185,220.57	-2,265,71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60,092.43	102,576,860.23	16,918,27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10,092.43	102,576,860.23	16,918,27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0,092.43	-102,576,860.23	-16,918,27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50,000.00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38,586,595.25	103,966,364.29	47,440,8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36,595.25	109,966,364.29	47,440,8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息支付的现金	257,891.74	940,357.11	81,819.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12,645,904.76	17,583,086.07	13,970,1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3,796.50	18,523,443.18	14,051,92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32,798.75	91,442,921.11	33,388,94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453,891.29	-14,319,159.69	14,204,96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439,029.09	14,758,188.78	553,22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892,920.38	439,029.09	14,758,188.7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15年1-	7月			P 124. 70
项 目			归属于f	母公司股	东的股	东权益			ı, ₩. un +	
<u></u>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44,590,000.00					-8,428,525.50	47,161,474.50	6,021,784. 81	53,183,25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44,590,000.00					-8,428,525.50	47,161,474.50	6,021,784. 81	53,183,25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39,000,000.00	-37,994,708.04					-3,455,914.92	-2,450,622.96	-6,021,784 .81	-8,472,407.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41,941.10	-7,641,941.10	-1,130,466 .67	-8,772,407.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39,000,000.00	5,850,000.00						44,850,000.00		44,8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000,000.00	5,850,000.00						44,850,000.00		44,8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5,754,708.04		5,754,708.0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754,708.04		5,754,708.04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8,090,000.00		-1,568,681.86	-39,658,681.86	-4,891,318 .14	-44,55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595,291.96		 -11,884,440.4 1	44,710,851.55	-	44,710,851.5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项 目			归属于f	母公司服	东的股	东权益			1. WL un +-	
₩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8,720,000.00					-8,166,755.97	40,553,244.03	5,665,595. 42	46,218,83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8,720,000.00					-8,166,755.97	40,553,244.03	5,665,595. 42	46,218,83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1,000,000.00	5,870,000.00					-261,769.53	6,608,230.47	356,189.3 9	6,964,41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9,535.37	-279,535.37	-256,044.7 7	-535,580.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000,000.00	6,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30,000.00			17,765.85	-612,234.15	612,234.1 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44,590,000.00			-8,428,525.50	47,161,474.50	6,021,784. 81	53,183,259.3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6 日	2013 年度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12,633.44	7,487,366.56		7,487,36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38,720,000.00					-185,309.21	37,907,333.87	5,805,541. 03	44,340,231.82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8,720,000.00					-2,697,942.65	46,022,057.35	5,805,541. 03	51,827,59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5,468,813.32	-5,468,813.32	-139,945.6 1	-5,608,75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68,813.32	-5,468,813.32	-139,945.6 1	-5,608,758.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 大地地士人婿	10 000 000 00	20 720 000 00			0.1// 755.07	40 552 244 02	5,665,595.	46 210 920 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8,720,000.00			-8,166,755.97	40,553,244.03	42	46,218,839.4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5,606.71	243,088.86	1,060,53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79,000.25	1,441,395.65	638,335.03
预付款项	53,293.01	470,293.00	305,39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580.46	73,395.96	31,978.28
存货	7,736,710.29	8,338,130.97	8,577,391.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0,442.96	2,168,381.48	2,890,791.64
流动资产合计	14,464,633.68	12,734,685.92	13,504,429.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50,000.00	5,4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858,499.54		

资产总计	61,095,421.79	27,410,690.47	26,829,17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30,788.11	14,676,004.55	13,324,74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673.73	379,673.73	14,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207.41	707,344.70	1,231,809.47
长期待摊费用			
商誉			
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	1,258,333.40	1,439,166.71	99,166.67
油气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769,230.77
固定资产	6,414,074.03	6,699,819.41	5,760,041.68
投资性房地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72,766.85	1,531,336.51	572,699.30
预收款项	16,368.00	164,111.00	5,256.00
应付职工薪酬	83,743.00	171,056.70	301,950.43
应交税费	9,780.55	15,325.99	43,000.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42,151.74	13,069,888.02	22,827,444.15
划分为持有待售 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24,810.14	14,951,718.22	23,750,35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 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0,000.00		
负债合计	16,524,810.14	14,951,718.22	23,750,350.67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500,000.00	7,013,174.51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429,388.35	-5,041,027.75	-6,921,172.75
股东权益合计	44,570,611.65	12,458,972.25	3,078,827.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095,421.79	27,410,690.47	26,829,177.9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33,495.54	25,219,985.87	4,157,270.12
减:营业成本	5,944,201.92	22,203,886.31	5,300,323.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45,855.55	771,350.30	1,037,096.30
管理费用	1,187,369.73	1,961,203.88	3,064,302.97
财务费用	1,048.79	2,216.50	1,231.71
资产减值损失	205,751.38	127,119.11	647,106.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 号填列)	-1,050,731.83	154,209.77	-5,892,790.62
加:营业外收入	423,008.98	2,255,400.00	662,30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一"号填列)	-627,722.85	2,404,609.77	-5,230,481.62
减: 所得税费用	-30,862.71	524,464.77	-821,942.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96,860.14	1,880,145.00	-4,408,539.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6,860.14	1,880,145.00	-4,408,539.3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77 H	2010 1 / / 3	2011 1/2	2015 1/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现金	4,858,791.17	28,676,975.18	4,317,30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9,901,373.83	3,171,747.12	11,195,53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0,165.00	31,848,722.30	15,512,84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的现金	4,857,961.38	23,643,680.12	8,659,34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	752,922.70	2,496,052.13	3,068,47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1,478,868.64	904,919.50	1,696,77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9,752.72	27,044,651.75	13,424,60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0,412.28	4,804,070.55	2,088,23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492.31	948,248.93	1,285,07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60,492.31	948,248.93	1,285,07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0,492.31	-948,248.93	-1,285,07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50,000.00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5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9,907,402.12	10,673,26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7,402.12	10,673,26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42,597.88	-4,673,26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552,517.85	-817,448.13	803,15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88.86	1,060,536.99	257,38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795,606.71	243,088.86	1,060,536.9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平世: 九
	2015年1-7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6,500,000.00					-5,041,027.75	12,458,97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6,500,000.00					-5,041,027.75	12,458,97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39,000,000.00	-6,500,000.00					-388,360.60	32,111,639.40
少以"一"号填列)	39,000,000.00	-0,500,000.00					-300,300.00	32,111,039.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6,860.14	-596,860.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000,000.00	5,850,000.00					-	44,8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000,000.00	5,850,000.00						44,8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754,708.04		-5,754,708.0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754,708.04		-5,754,708.04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595,291.96		-5,546,208.50	-12,141,500.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429,388.35	44,570,611.6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921,172.75	3,078,827.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921,172.75	3,078,82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一"号填列)	1,000,000.00	6,500,000.00		1,880,145.00	9,380,145.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80,145.00	1,880,145.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6,500,000.00		-	7,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4、其他		1,500,000.00			1,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6,500,000.00			-5,041,027.75	12,458,972.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12,633.44	7,487,36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512,633.44	7,487,36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4,408,539.31	-4,408,539.31		
少以"一"号填列)							-4,400,559.51	-4,400,539.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08,539.31	-4,408,539.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921,172.75	3,078,827.2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并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2015 年 1-7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惠强")。2015年7月25日,公司在持有武汉惠强10.90%股权的基础上又取得了89.10%的股权,武汉惠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武汉惠强和公司自成立之日均同属于王红兵控制,因此,作为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武汉惠强的基本情况见本节"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部分。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 (2015)第 0781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 子公司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个别报表,在合并日,应当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被合并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也直接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1)合并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保持其账面价值不变。其中:
- ①合并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为权益 法核算下至合并日应有的账面价值;
- ②合并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作为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为至合并日 应有的账面价值;

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日原所持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和原持股比例计算确认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净资产变动部分,在合并报表中予以冲回,即冲回原权益法下确认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并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 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 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 其在购买目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目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目已存在 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 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目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 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 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 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

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 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 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 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 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 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 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 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 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 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 "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

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

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一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一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 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 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 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及占期末余额比例在 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 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及员工借款组合	关联方及员工暂支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押金、备用金组合	押金、备用金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性质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关联方及员工暂支款组合与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划分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a.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 b.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

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公司发出存货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计价;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 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 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有各类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实际成本。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 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 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 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 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 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 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 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 不讲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 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 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 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 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 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 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 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 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 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 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 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 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 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 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 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 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实际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 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18 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摊销依据
专利使用权	5-10	0.00	20.00-10.00	合同约定或最 佳估计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预计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18 长期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 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 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 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 面价值。

21、收入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 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公司根据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认为相关产品的货款能够收回时并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 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 予以转回。

25、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 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 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 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 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 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财务报表项目没有影响,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13年12月31		年12月31日
			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准则		此	J影响金额	京	/响金额
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项目	影响金额	项目名	影响金额
		名称	增加+/减少-	坝口石 称	增加+/减少-
		石你	(元)	121	(元)
《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会计准	(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	长期		レ. #8 B74	
则第 2	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股权	-5,450,000.00	长期股 权投资	-5,450,000.00
号 ——	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	投资		仅仅贝	
长期股	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权投资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	→ /II.			
(2014	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的规定重新评估了	可供		可供出	
年 修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认为对颍上县信用	出售	5,450,000.00	售金融	5,450,000.00
订)》	合作联社的投资应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	金融		资产	
	该项投资的会计处理变更已经追溯调整。	资产			

(2)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6.24	12.06	-27.50
净资产收益率(%)	-17.63	-0.68	-1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6.13	-10.66	-93.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收益	-0.70	-0.03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 股东的每股收益	0.07	-0.05	-0.49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50%、12.06%、-46.24%,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提高了 39.56%,由负数转变为正数,主要原因一是 2013 年度公司由于机器设备故障频出导致废品率较高,2014 年度该因素影响很小;二是 2014 年度产量较 2013 年度高出许多,单位成本大幅降低。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动力型锂电池隔膜主要由武汉惠强生产,武汉惠强的机器设备原值较高,单位产品对应的折旧金额较大,而且在生产初期领用了大量的低值易耗品,单位产品承担的成本较高,加之产品价格由于市场竞争有所降低,导致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大幅降低。另外,公司各期毛利较低的原因还在于公司设备产能利用率低,其中惠强新材设定产能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而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利用率仅为 3.64%、9.41%和 12.78%;武汉惠强设定产能为年产 5000 万平方米,2015 年 1-7 月的利用率仅为 6.55%。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之"2、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部分。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82%、-0.68%、-1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3.33%、-10.66%、6.13%, 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5 元、-0.03 元、-0.70 元。

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均为负数,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母公司 2014 年度因收到政府补助较多实现了盈利),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为负数。其中,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有提高,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386.07%,同时由于产量增加和废品率降低,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大幅提高,销售原材料和废料的毛利率也由于市场价格的提高毛利率有所增加,同时收到的政府补助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593,091.00元。2015 年 1-7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武汉惠强自 2015 年 4 月开始正式投入生产,但产量很低,单位成本较高,主营业务收入远不能覆盖主营业务成本;二是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武汉惠强也在 2015 年开始进行研发投入)及中介费等较 2014 年度增加较多。

另外,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净资产收益率,因合并子公司武汉惠强进行追溯调整对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大,且各期均收到了一定的政府补助,其中 2014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相对较大,对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差生的影响重大,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事项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小。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0.50%	72.21%	64.42%
流动比率	0.28	0.32	1.15
速动比率	0.17	0.21	1.02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42%、72.21%及80.50%,流动比率分别为1.15、0.32及0.28,速动比率分别为1.02、0.21及0.17。公司负债总额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向其他公司及个人关联方借用的款项及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构成。

公司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且均低于一般公司的安全水平(一般公司的安全水平是 60.00%),长期偿债风险在逐渐加大。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在持续下降,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幅度很大,且各期均低于一般公司的安全值 2,主要是由于公司较多的利用了向个人或者公司进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相关的资金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公司报告期内的速动比率变动趋势和幅度与流动比率相似,变动原因也主要是公司利用短期负债筹措的资金进行大规模的长期资产的购建。由上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见,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很弱,即时偿还债务的能力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处在特殊的建设时期,需要购建土地、厂房、大型机器设备等,同时又不易从银行取得借款导致的。

公司目前正在着手改善融资方式,通过抵押等方式获取长期借款,降低长期偿债风险,快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流动资产的周转率,降低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项目	金力股份	纽米科技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公司
2015年6月末	60.16%	79.87%	77.09%	80.50%
2014 年末	113.73%	67.48%	76.59%	72.21%
2013 年末	68.76%	77.83%	76.29%	64.42%

注: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采用 2015 年 7 月末合并口径的数据计算。

从上表数据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可比公司中间 水平。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中,近两年及一期各自的资产负债率变化 比较大但都高于一般公司的安全值 60.00%,即可比公司的长期偿债风险也较 大。这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均处在发展初期,购建长期资产需要的大量资金 除一部分自有资金外,大多为短期融资方式筹措,其对应的资产负债率均较 高,金力股份甚至在 2014 年末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 长期偿债风险较大和短期偿债风险均较大。公司未来需改变融资方式,通过 股权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等方式获取业务快速发展需要的流动资金及购建长期资产需要的资金。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17.48	11.05
存货周转率(次)	0.53	1.63	1.09

从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5、17.48、1.83。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 2013 年度大幅提高,这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387.06%,且销售给关联方惠强塑业的原材料的占比较大,该客户回款速度较快(一般在当月或次月回款),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幅度相对当期的收入增长幅度较小,因此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加。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迅速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原有占收入比重较高且回款速度很快的关联方惠强塑业与公司之间的原材料购销交易大幅降低;二是且公司为了抢占市场,给予客不同客户 1 个月到 6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大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回款速度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推广产品,客户不断增加,公司给予新客户的信用期较长,且公司为了争取保持与大客户的长期合作,给予了较长的信用期。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9.58%、97.72%及84.54%,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质量较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为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可能带来的损失,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跟踪、督促货款的回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9、1.63、0.53。其中,2014 年末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末持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了大量的原材料(占当期收入总额的 81.11%),原材料的周转率相对产成品较高。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销售产品的结构与 2014 年度相比变化很大,2015 年主要销售产成品

锂电池隔膜,原材料的销量较小;二是公司生产的部分订单产品尚未发给客户,尚未实现周转;三是公司储备了较多的半成品(母膜,进行切割和拉伸后即为成品)进行备货,上述因素综合导致2015年1-7月的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大幅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8,794.58	-2,069,997.62	-9,639,27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0,092.43	-102,576,860.23	-16,918,27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32,798.75	91,442,921.11	33,388,949.92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891.29	-14,319,159.69	14,204,966.85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表来看:

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4,204,966.85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39,279.6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18,271.5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388,949.92 元。

2014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4,319,159.69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69,997.62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576,860.23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442,921.11元。

2015年1-7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53,891.29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08,794.58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310,092.43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232,798.75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其中,2014 年度较2013 年度增加了7,569,282.03 元,主要是支付往来款金额减少及销售大量原材料的货款均得以收回导致的;2015 年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减少了5,838,796.96 元,主要是客户回款速度降低及储备存货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相对增加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金额很大,主要原因系建设新的厂房、新的生产线以及购买土地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金额也较大,系向个人或其他公司借用,以及收到政府扶持资金形成的。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货款催收力度,争取银行长期借款、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 股权融资等方式努力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2、现金流量表部分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8,232,000.00 2,255,400.		662,309.00
银行存款利息	3,594.25	81,056.43	7,999.60
往来款	1,759,083.16	4,296,000.62	9,522,398.07
其他			2,309.00
合计	9,994,677.41	6,632,457.05	10,192,706.6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付现	324,300.59	2,212,583.60	782,823.56
销售费用付现	2,325,354.23	403,423.80	394,020.3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9,836.12	100,863.13	2,058.40
往来款	6,269,863.29	3,058,429.11	3,412,276.43
合计	8,929,354.23	5,775,299.64	4,591,178.6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暂借款	f借款 38,586,595.25		47,440,870.00

注: 暂借款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及与非关联方武汉武汉楚隆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 黄陂区横店街道办事处(政府扶持资金)之间的资金往来。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项目 2015年1-7月		2013 年度
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赁支 付的现金	2,738,502.64	6,909,816.32	9,590,101.00
暂借款	9,907,402.12	10,673,269.75	4,380,000.00
合计	12,645,904.76	17,583,086.07	13,970,101.00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8,772,407.76	-535,580.14	-5,608,758.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1,989.42	192,609.98	640,173.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82,687.04	792,185.59	693,609.68
无形资产摊销	724,761.87	696,037.37	4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 列)	289,720.4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 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以"一"号填列)	113,788.79	379,813.27	-821,942.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 填列)	-4,823,642.24	-4,610,029.10	-7,443,439.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858,061.16	2,930,479.33	2,919,909.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132,974.45	-1,915,513.92	-61,33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7,908,794.58	-2,069,997.62	-9,639,279.65

通过对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计算和分析,结合上表数据可知,公司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已挂牌公司之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力股份	纽米科技	公司
2015年1-6月	5,340,562.93	-28,641,875.84	-9,639,279.65
2014年度	-8,568,252.68	-18,371,751.70	-2,069,997.62
2013 年度	-12,210,410.92	-37,719,209.90	-7,908,794.58

注:公司使用 2015 年 1-7 月份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在选取的2家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中,纽米科技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金力股份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也为负数,但该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在逐渐好转。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但公司正在积极的进行应收款项资金回笼,不断扩大生产消化库存,同时公司还可继续向银行等外部机构进行负债融资,公司未来还可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日常现金流量尚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

(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与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包括锂电池隔膜的销售、聚乙烯等原材料的销售 及废料的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锂电池隔膜销售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者订货通知,编制销售订单:仓库依据销售订单出库。出库后客户一般在一周内即验收完

毕,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依据验收单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对于签订总合同分批发货的,客户在每次收到货物后即进行验收,公司依据验收单和销售发票即可确认收入。

- ②原材料销售业务:客户在货到时当场验收数量和规格,并开具验收单,公司依据验收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 ③废料销售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废料均销售给关联方惠强塑业,按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进行称重后确定成交价格,成交后由收购方出具收货单并运出厂区,运出厂区后相关的风险已经转移,公司依据成交价格确认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

(1) 公司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	动力型锂电 池隔膜	2,922,166.34	2,422,818.69	1,811.46	126,752.14
收入	非动力型锂 电池隔膜	2,093,814.34	1,326,179.49	-0.08	1,327,211.97
主营」	业务收入小计	5,015,980.68	3,748,998.18	157.85	1,453,964.11
其他	原材料	447,863.25	16,389,497.72	573.08	2,435,000.00
业务 收入	废料	187,080.34	68,729.29	-74.38	268,306.01
其他」	业务收入小计	634,943.59	16,458,227.01	508.82	2,703,306.01
营」	业收入合计	5,650,924.27	20,207,225.19	386.07	4,157,270.1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隔膜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开发了大客户郑州市远航塑膜物资有限公司。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全年相比,仍然增长了 27.00%,主要是公司开发了新的大

客户深圳市誉途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佳能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外购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及废料的直接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依次为65.03%、81.45%及11.24%,2013年度和2014年度占比很高,2015年1-7月占比有所降低。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且变动较大,对各期营业收入的变动产生了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动力型锂电池隔膜

公司 2014 年度动力型锂电池隔膜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比率畸高,主要是 2013 年度公司生产动力型锂电池隔膜的技术尚未成熟,生产量较小,随着 2014 年度公司相关技术的成熟和新客户郑州市远航塑膜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 2014 年度动力型锂电池隔膜相关的产量和销量大幅增长,公司仅对郑州市远航塑膜物资有限公司就实现了 2.121.196.57 元的销售。

2015年1-7月动力型锂电池隔膜的收入较2014年全年仍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开发了两个新的大客户,深圳市誉途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佳能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鼎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实现了1,383,915.04元和1,162,447.86元的收入。

2) 非动力型锂电池隔膜

公司 2014 年度非动力型锂电池隔膜销售收入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虽然 2014 年度客户数量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但客户的采购量尚不稳定。

2015年1-7月非动力型锂电池隔膜销售收入较2014年全年仍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开发的新客户采购量增加导致的。

公司原材料销售包括聚乙烯和聚丙烯的销售,客户均是关联方惠强塑业,各期收入变动较大。其中,2013 年度向惠强塑业销售是因采购的原材料量较大,但由于一台流延膜机组经常出现故障,公司预计无法消耗部分原材料,将其销售给惠强塑业可以进行资金收回。2014 年度,该类交易大幅增加,主要是关联方惠强塑业个别月份无法及时取得相关的采购发票,处于缴纳增值税的考虑,分次向公司采购了大量的原材料,公司将原材料进行销售后可以快速进行资金回笼,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2015 年 1-7 月,原材料销售交易发生额较小,因公司在

2015 年 2 月成为股份公司后,已逐步规范了关联方交易。原材料销售业务从性质上来看不具有可持续性,且自 2015 年 7 月份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此类交易。

4) 废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废料收入变动较大很大。其中,2014 年度在产量增加的情况下废料收入较2013 年度反而降低,是因为2013 年度公司两台流延膜机中的一台因机器性能问题生产出的多个批次的产品存在瑕疵,产品的质量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均以废品形式出售。2015 年1-7 月废料收入较201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武汉惠强存在偶发性操作失误的情况(因为有一个新牌号的原材料,没有试产直接量产,最后检测时候发现质量有问题,按废品进行处理),出现了一定量的废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按客户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447, 863. 25	16, 027, 248. 12	2, 435, 000. 00
葛从战	原材料		362, 249. 60	
葛从战	废料	187, 080. 34	68, 729. 29	268, 306. 01
合计		634, 943. 59	16, 458, 227. 01	2, 703, 306. 01

(2) 按业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动力型锂电池隔膜	2,922,166.34	5,678,693.28	-90.79	58.26
非动力型锂电池隔膜	2,093,814.34	1,936,454.19	7.52	41.74
合计	5,015,980.68	7,615,147.47	-49.75	100.00
	2014 年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动力型锂电池隔膜	2,422,818.69	1,685,270.66	30.44	64.63	
非动力型锂电池隔膜	1,326,179.49	1,117,025.88	15.77	35.37	
合计	3,748,998.18	2,802,296.54	25.25	100.00	
	2013 年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动力型锂电池隔膜	126,752.14	195,834.35	-54.50	8.72	
非动力型锂电池隔膜	1,327,211.97	1,968,722.06	-48.34	91.28	
合计	1,453,964.11	2,164,556.41	-48.87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87%、25.25%及-49.75%,各期波动较大且增减趋势不一,主要是公司目前生产规模较小,单位产品成本的敏感性很高。2013年度和2015年1-7月份相对2014年度来说,整体设备利用率较低,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由于单个批次生产的量相对较小,单位产品承担的占成本比重较高的电费金额较大,另外,还存在废品率较高这一因素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设备经常出现故障需要 检修,且生产批量较小但次数较多,设备利用率较低,单位成本承担的固定资产 折旧、电费较高,收入难以覆盖成本。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设备利用效率提高且废品率大幅降低,其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非动力型锂电池隔膜的毛利率由-48.34%增长到 15.77%,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91.28%降低到 35.37%,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动力型锂电池隔膜的毛利率由-54.50%提高到 30.44%,收入占比由 2013 年度的 8.72%提高到 2014 年度的 64.63%。

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降低了75.00%,由正数转变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武汉惠强开始正式生产,但生产量较小,单位产品负担的设备折旧金额、占成本比重较高的电费及生产初期领用的低值易耗品的金额均较大。

具体分析如下:

1) 动力型锂电池隔膜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动力型锂电池隔膜收入占主营

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1.28%、64.63%及 58.26%, 其中,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 该类产品占收入比重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度该类产品的技术尚未成熟,生产量很小,2014 年度市场宣传收效良好,订单量增加,销售占比也大幅增加。2015 年 1-7 月该类产品占收入比重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非动力型锂电池隔膜的收入增幅相对较大导致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动力型锂电池隔膜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4.50%、30.44%及-90.79%,毛利率波动较大且增减趋势不一。其中,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提高了 84.94%,由负数转变为正数,主要原因是产能大幅增加,废品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大幅降低。2015 年 1-7 月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正数又转变为负数,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7 月武汉惠强主要生产动力型锂电池隔膜,由于其设备价值高,领用的低值易耗品多但产量很低,单位成本很高,毛利率降低幅度很大。

2) 非动力型锂电池隔膜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非动力型锂电池隔膜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28%、35.37%及 41.47%,2014 年度收入占比较 2013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度开始重点推广动力型锂电池隔膜,该类产品收入大幅增加;2015 年 1-7 月该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增加,因新增客户较多且部分原有客户的采购量较 2014 年度相对较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非动力型锂电池隔膜的毛利率分别为-48.34%、15.77%及 7.52%,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的原因与动力型锂电池隔膜的一样; 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8.25%,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度销售的非动力型锂电池隔膜中包含了一部分的半成品(母膜),毛利率仅为成品的 30%左右; 二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越来越多的公司开始从事该类产品的生产,市场价格普遍下降。

3)与同行业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公司
---	-------

2015年1-6月(%)	-64.80	14.55	8.87	-49.75
2014 年度(%)	-30.90	36.88	30.70	25.25
2013 年度(%)	-115.17	38.83	37.52	-48.87

注: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用 1-7 月的数据计算。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均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均高于处于建设和试生产期的金力股份;2014年度公司与纽米科技的毛利率相对接近,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惠强新材的生产已经稳定,但2013年度和2015年1-7月与已处于量产且规模较大的纽米科技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2013年度惠强新材的废品率较高,2015年1-7月则是受武汉惠强产量较低的影响。各公司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各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存在较大差异,如金力股份成立于2010年2月,由于投资款逐步到位,建设速度较慢,2013年度至2015年6月均处于建设期和试生产期,由于营业收入较少(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收入分别为44.24万元、771.84万元和482.90万元),难以覆盖成本,毛利率一直为负数;而纽米股份虽然也成立于2010年2月,但成立时注册资本已达5,000.00万元,2012年底实收资本已达16,600.00万元,2013年度已经实现了批量生产,已实现收入7,690.98万元。另外,纽米科技2015年1-6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幅度较大,这主要是该公司大修停产及行业竞争激烈导致的,公司为了维持市场,价格降幅较大。

(3)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单位:元

神区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地区	金额	金额	增幅 (%)	金额
华中地区	1,662,545.02	2,925,285.38	446.87	534,915.84
华南地区	2,980,568.06	774,979.47	-15.27	914,617.50
华东地区	372,867.60			
西南地区	-	48,733.33		
华北地区	-			4,430.77

合计 5,015,980.	3,748,998.18	1,453,964.11
---------------	--------------	--------------

公司产品主要分布在华中和华南地区,其他区域销量较少。2013 年度、2014年度和 2015年 1-7月,华中地区和华南地区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70、98.70%、92.57%,占比均在 92.00%以上。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坐落在郑州,便于开发华中地区的客户,且华南地区锂电池生产企业比较集中,相应的锂电池隔膜需求量较大。

(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形成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650,924.27	20,207,225.19	4,157,270.12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5,015,980.68	3,748,998.18	1,453,964.11
其他业务收入	634,943.59	16,458,227.01	2,703,306.01
营业成本	8,264,165.54	17,769,731.63	5,300,323.34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7,511,535.15	2,802,296.54	2,164,556.41
其他业务成本	752,630.39	14,967,435.09	3,135,766.93
期间费用	6,317,423.48	4,650,250.45	5,309,783.06
营业利润	-9,492,654.17	-2,405,366.87	-7,093,010.24
利润总额	-8,667,583.17	-155,766.87	-6,430,701.24
净利润	-8,772,407.76	-535,580.14	-5,608,758.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均难以覆盖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主要是由于公司尚未实现大批量生产,设备产能未完全利用,但大额机器设备折旧、机器运转耗用的电费等相对固定的支出金额较大,单位产品负担的成本较高。

同时,每期利润总额均大于当期营业利润且 2014 年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了相关的政府补助。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62,309.00 元、2,255,400.00 元及 825,553.0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的绝对值分别为 12.84%、1,447.93%及 9.52%,该因素对 2014 年度的

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了重大影响,但仍未改变公司总体亏损的状态(母公司惠强新材因此因素影响扭亏为盈,对其2014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了实质影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5,608,758.93 元、-535,580.14 元及-8,772,407.76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为亏损状态,且各期净利润水平波动较大。其中,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大幅,主要是因为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386.07%且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均有大幅提高,但三项期间费用增加较少,同时收到的政府补助较 2013 年度增加 1,594,800.00 元,综合导致 2014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6,274,934.37 元。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盈利能力较 2014 年度大大降低,主要原因一是惠强新材收入较 2014 年度降低了74.09%;二是武汉惠强的设备产能较低,但固定的折旧和相对固定的电费以及生产初期领用的大量低值易耗品导致其毛利率很低;三是研发费用及中介费等支出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415,647.24 元;四是较 2014 年度收取的政府补助减少了 1,428,047.00 元,综合导致 2015 年 1-7 月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7,571,459.19 元。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亏损金额很大,2014 年度也为亏损但金额相对较小,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处于起步期,产品被客户广泛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且子公司武汉惠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均处于筹建期,未实现收入;二是公司为不断完善和改进工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金额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8,941.08 元、1,471,098.55 元和 1,782,993.16元,对各期净利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三是公司机器设备的产能均未充分利用,其中惠强新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设备利用率仅为 3.64%、9.41%和 12.78%,武汉惠强 2015 年 1-3 月均处于试生产期,产量很低,2015 年 4-7 月因机器设备参数调整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也不足 10.00%,这就导致单位产品承担的机器设备折旧以及电力的金额相对较大,单位成本较高;四是公司报告期内因机器设备调试、原材料质量等问题导致废品率相对较高。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650,924.27	20,207,225.19	4,157,270.12
销售费用	758,931.94	781,441.30	1,037,096.30
管理费用	5,264,811.24	3,849,164.00	4,278,627.96
财务费用	293,680.30	19,645.15	-5,941.2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3.43%	3.87%	24.95%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93.17%	19.05%	102.92%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5.20%	0.10%	-0.14%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111.80%	23.02%	127.7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27.73%、23.02%及 111.80%。其中,2014 年度占比最低,较 2013 年度占比降低了 104.71%,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386.07%; 2015 年 1-7 月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增加了 88.78%,主要因为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降低但期间费用反而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4.95%、3.87%及 13.43%,各期占比波动较大。其中,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最低,较 2013 年度占比降低了 7.79%,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386.07%; 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则增长了 9.56%,主要是收入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72.04%但销售费用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较低,开发市场的成本较高。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13,445.40	370,091.00	643,076.00
差旅费	90,558.80	126,723.70	193,836.15
业务招待费	38,379.30	92,489.60	12,288.70
折旧费	22,372.75	6,013.00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宣传费	45,262.37	46,656.19	9,090.00
办公费	33,020.50	87,770.63	49,089.50
车辆使用费	28,730.40	12,910.00	
运输费	52,411.92		
其他	34,750.50	38,787.18	129,715.95
合计	758,931.94	781,441.30	1,037,096.30

其中,2013年度职工薪酬较2014年度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公司销售部负责人于2013年末辞职,该员工工资较高,且公司2014年度未聘任新的销售部负责人。2013年度和2014年度无运输费的原因一是部分合同约定由客户承担运费;二是由于惠强塑业的采购和销量都很大,而公司的销量很小,会顺带运输公司的产品给客户,未向公司索取运输费用。

(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92%、19.05%及 93.17%,各期占比波动也较大,且波动趋势与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相似,波动原因也与其相似。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995,452.09	702,812.02	1,186,654.99
开办费	-	447,000.03	1,064,638.33
业务招待费	41,865.40	10,789.00	157,615.00
办公费	126,033.65	15,515.71	51,294.59
车辆使用费	77,776.93	39,025.46	
研发费用	1,782,993.16	1,471,098.55	1,088,941.08
修理费	43,551.71		
保险费	12,463.79	4,171.00	
折旧	144,993.29	57,481.69	24,056.1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6,558.12	24,604.64	
无形资产摊销	724,761.87	696,037.37	42,500.00
差旅费	153,383.30	177,006.20	137,498.29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印花税	26,465.09	8,503.20	48.60
中介服务费	653,292.88		11,427.00
咨询费	161,780.68		480,000.00
土地使用税	111,818.10		
其他	91,621.18	195,119.13	33,953.95
合计	5,264,811.24	3,849,164.00	4,278,627.96

其中,2014年度较2013年度职工薪酬减少的原因是2014年度惠强新材的部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分至武汉惠强进行筹建工作,工资在开办费中核算;咨询费减少的原因是公司不再请专家进行技术指导。2015年1-7月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主要是公司为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支付了300,000.00元的中介费及其他中介费和咨询费合计815,073.56元、研发费用增加311,894.61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费	485,211.36	1,110,000.00	589,523.91
材料费	436,251.73	240,645.21	430,498.20
折旧费	194,636.14	52,430.83	-
其他费用	666,893.93	68,022.51	68,918.97
合计	1,782,993.16	1,471,098.55	1,088,941.08

(3) 2013 年度、2014年度及 2015年 1-7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4%、0.10%及 5.20%,各期占比持续增加。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融资租赁利息、借款利息支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0,187.50		
减:利息收入	3,594.25	81,056.43	7,999.6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	7,554.12	5,186.60	2,058.40
融资租赁利息费用	229,532.93		
其他		95,514.98	
合计	293,680.30	19,645.15	-5,941.20

(三) 营业外收支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800.00	2,255,400.00	660,000.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749,742.02	-1,981,770.64	-1,200,219.62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53.00	-4,400.00	2,309.00
小计	-8,333,989.02	268,629.36	-537,910.6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33,989.02	268,629.36	-537,910.62
当期净利润	-8,772,407.76	-535,580.14	-5,608,75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	-438,418.74	-804,209.50	-5,070,848.31
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95.00%	-50.16%	9.59%

由上表数据可见,2013年度非经常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非经常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重大。其中,2014年度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公司取得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奖奖励2,100,000.00元;2015年1-7月占比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较大。

2、报告期内,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811,600.00	2,254,800.00	660,000.00
其他	13,953.00	600.00	2,309.00
小计	825,553.00	2,255,400.00	662,309.00

其中,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	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研补助				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50,000.00	51,000.00	
驻马店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 展项目补助				61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奖奖 励		200,000.00	2,100,000.00	
专利资助款			3,800.00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复合隔膜关 键技术补助研究			100,000.00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50,000.00		
年产4000万平米锂离子电池隔 膜生产能力设备采购安装	411,600.00			
合计	411,600.00	400,000.00	2,254,800.00	660,000.00

3、报告期内, 计入非经常损益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很小, 包括 2014 年度的捐赠支出 5,000.00 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发生的罚款 1,600.00 元, 2015 年 1-7 月发生的滞纳金及其他 1,482.00 元。

(五)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注释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按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按照5%的税率计算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注释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母公司2013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2014年度至2015年7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报告期内子公司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豫科【2014】38号文,惠强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公司2017年1-7月暂按15%的税率缴纳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7,536.23	324,038.71	353,655.70
银行存款	605,384.15	114,990.38	14,404,533.08
合计	892,920.38	439,029.09	14,758,188.78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2015 年	三7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83,249.72	89.19	257,269.23	4,125,980.49
其中: 性质组合				
账龄组合	4,383,249.72	89.19	257,269.23	4,125,980.49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1,075.51	10.81	158,682.92	372,392.59
合计	4,914,325.23	100.00	415,952.15	4,498,373.08
		2014年	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16,103.39	71.25	67,457.88	1,248,645.51
其中: 性质组合				
账龄组合	1,316,103.39	71.25	67,457.88	1,248,645.51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1,075.51	28.75	105,575.37	425,500.14
合计	1,847,178.90	100.00	173,033.25	1,674,145.65
		2013 年	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72,081.67	100.00	33,746.64	638,335.03
其中: 性质组合				
账龄组合	672,081.67	100.00	33,746.64	638,335.03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72,081.67	100.00	33,746.64	638,335.03

(2) 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月31日	
冰炉周4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05,512.20	84.54	188,925.24	3,516,586.96
1-2 年	674,886.32	15.40	67,488.63	607,397.69
2-3 年				
3-4 年	2,851.20	0.06	855.36	1,995.84
合计	4,383,249.72	100.00	257,269.23	4,125,980.49
		2014 年	12月31日	
州大 四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88,751.60	97.92	64,437.58	1,224,314.02
1-2 年	24,500.59	1.86	2,450.06	22,050.53
2-3 年	2,851.20	0.22	570.24	2,280.96
3年以上				
合计	1,316,103.39	100.00	67,457.88	1,248,645.51
同レ 华人		2013 年	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69,230.47	99.58	33,461.52	635,768.95
1-2 年	2,851.20	0.42	285.12	2,566.08
2-3 年				
3年以上				
合计	672,081.67	100.00	33,746.64	638,335.0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

下:

项目	2015年7	月 31 日	2014年12	月 31 日	备注
沙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首 住
河南宏耐高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68,736.40	20.00%	268,736.40	10.00%	1)

合计	531,075.51		531,075.51		
平與国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21,481.20	40.00%	21,481.20	30.00%	3
深圳沃量科技有限公司	240,857.91	40.00%	240,857.91	30.00%	2

①根据河南省河南省获嘉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 (2014) 获 民初字第 920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河南宏耐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支付 货款的诉讼胜诉,但该公司厂房尚在恢复之中,资金困难,截至 2014 年末尚未 执行,据此,根据谨慎性原则,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 备,又因 2015 年 1-7 月不能回收的可能性加大,故 2015 年 7 月 31 日按照余额 的 20%计提坏账准备。

②根据(2014)深龙法山民初字第 482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深圳沃量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货款的诉讼胜诉,截至 2014 年末尚未执行,据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应收余额的 30%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 7 月 31 日按照余额的 40%计提坏账准备。

③公司 2014 年末应收平舆国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金额较小,且已对该公司提起诉讼,根据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得偿的可能性为百分之七十左右,故 2014年12月31日按照余额的30%计提坏账准备,又因公司于2015年已撤诉,且管理层估计得偿的可能性为百分之六十左右,所以2015年7月31日按照余额的40%计提坏账准备。

(4)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1	深圳市誉途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829,180.60	1年以内	16.87
2	深圳市佳能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0	1年以内	13.02
3	郑州市远航塑膜物资有限公司	557,949.29	1年以内 312,949.29 元; 1-2年 245,000.00元	11.36
4	湖北随州方正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351,561.32	1至2年	7.15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5	淮南鹏程天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2,949.29	1年以内	6.37
	合计	2,691,640.50	54.77	54.77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1	郑州市远航塑膜物资有限公司	726,800.00	1年以内	39.35
2	湖北随州方正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351,561.32	1 年以内	19.03
3	河南宏耐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8,736.40	1年以内 110,448.00 元,1至2年 158,288.40元	14.55
4	东莞市颂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77,670.00	1年以内	4.20
5	深圳市鼎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66,398.20	1年以内	3.59
	合计	1,491,165.92		80.72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1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275.58	1年以内	41.85
2	河南宏耐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8,288.40	1年以内	30.99
3	深圳市斯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500.59	1年以内	15.55
4	深圳市鼎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51,415.00	1 年以内	7.65
5	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15.20	1 年以内	2.26
	合计	660,694.77		98.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 低在 50.00%以上,但逐渐大幅降低,客户集中度降低。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8,335.03元、1,674,145.65元及4,498,373.08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49%、0.87%及1.96%,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不断增加,而且公司为占领市场,对不断增加新的大客户,一般给予三个月至六个月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新可比三板已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金力股份	纽米科技	公司
2014 年度	5.71	2.97	17.48
2013 年度	1.53	3.53	11.05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销售的产品中,销售给关联方的原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大,该客户回款很快。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85,511.44	1,545,102.00	365,396.00
1至2年	61,025.52	-	-
合计	2,446,536.96	1,545,102.00	365,396.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1	DR. SCHENK GMBH INDUSTRY IEMESSTECHNIK	427,726.86	1年以内	17.48	检测设备
2	杭州塑鼎贸易有限公司	342,700.00	1年以内	14.01	材料款

3	武汉理工大学	300,000.00	1年以内	12.26	咨询费
4	洛阳金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36,000.00	1年以内	9.65	材料款
5	武汉辉邦科技有限公司	214,758.00	1年以内	8.78	材料款
	合计	1,521,184.86		62.18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1	江苏冶金设计院	160,000.00	1年以内	11.51	设计费
2	武汉天之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10.79	设计费
3	河南汇丰管业有限公司	139,085.76	1年以内	10.01	材料款
4	横店供电营业所	111,408.71	1年以内	8.02	电费
5	北京海能时代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7.20	广告费
	合计	660,494.47		47.5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1	驻马店市良辰美景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296,000.00	1年以内	81.01	装修费
2	厦门兴海湾监理咨询有限公 司湖北分公司	60,000.00	1年以内	16.42	监理费
3	中山市小榄镇志坚纸管纸类 制品厂	7,380.00	1年以内	2.02	包装物
4	东莞市长原科技实业有限公 司	2,016.00	1年以内	0.55	材料款
	合计	365,396.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8,650,000.28	100.00	374,393.82	8,275,606.46
其中: 性质组合	1,387,274.93	16.04	-	1,387,274.93
账龄组合	7,262,725.35	83.96	374,393.82	6,888,331.53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650,000.28	100.00	374,393.82	8,275,606.46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12,705,185.29	100.00	55,323.30	12,649,861.99
其中: 性质组合	11,598,719.20	91.29	-	11,598,719.20
账龄组合	1,106,466.09	8.71	55,323.30	1,051,142.79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705,185.29	100.00	55,323.30	12,649,861.99
		2013年1	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50,758,942.47	100.00	1,999.93	50,756,942.54
其中: 性质组合	50,718,943.83	99.92	-	50,718,943.83
账龄组合	39,998.64	0.08	1,999.93	37,998.71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758,942.47	100.00	1,999.93	50,756,942.54

(2)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单位:元

IIIV 华&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37,574.35	96.90	351,878.72	6,685,695.63	
1-2 年	225,151.00	3.10	22,515.10	202,635.90	
合计	7,262,725.35	100.00	374,393.82	6,888,331.53	
間と非女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06,466.09	100.00	55,323.30	1,051,142.79	
合计	1,106,466.09	100.00	55,323.30	1,051,142.79	
間と 非人		2013年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998.64	100.00	1,999.93	37,998.71	
合计	39,998.64	100.00	1,999.93	37,998.71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1	郑州市远航塑膜物资有限公 司	6,000,000.00	1年以内	69.36	往来款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0.00	2至3年	12.72	押金
3	陈水普	220,000.00	1年以内	2.54	往来款
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 电分公司	189,955.67	1年以内	2.19	押金
5	阮胜军	168,000.00	1年以内	1.94	备用金
	合计	7,677,955.67		88.75	

注:其他应收郑州市远航塑膜物资有限公司的 6,000,000.00 元为公司的银行贷款,银行要求发放给供应商以保证借款的用途,但相关的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末转回公司。因实际使用者和合同约定的使用者不一致,公司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如果将来银行要求提前还款,公司可以筹集到资金及时归还贷款,公司不会存在较大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10,713,983.64	1年以内	84.33	暂借款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0.00	1至2年	8.66	押金
3	解唯	257,251.26	1年以内	2.02	暂借款
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 电分公司	125,000.00	1至2年	0.98	押金
5	吴俊姣	113,500.00	1年以内	0.89	暂借款
	合计	12,309,734.90		96.88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49,380,965.5	1年以内	97.28	暂借款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0.00	1年以内	2.17	押金
3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 电分公司	125,000.00	1年以内	0.25	押金
4	李应新	80,000.00	1年以内	0.16	暂借款
5	解唯	34,294.66	1年以内	0.07	暂借款
	合计	50,720,260.2		99.93	

- (4)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
- (5)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余额分别为元及 50,758,942.47 元、12,705,185.29 元、8,650,000.28 元,主要包括关联方暂借款、押金及备用金。其中,2013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关联方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用了公司 49,380,965.55 元的资金,公司与关联公司未签订合同并约定利息,但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归还。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未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执行不规范的情形,已于 2015 年 2 月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要求公司重视该问题并尽量避免关联方之间的资

金往来。

5、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755,235.48	8,766,818.92	5,702,858.59
库存商品	4,804,611.33	2,241,242.65	1,690,699.67
半成品	3,067,201.91	2,097,809.70	1,754,616.72
低值易耗品	1,124,017.47	46,115.03	13,527.88
包装物	251,032.34	35,434.19	35,167.95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18,002,098.53	13,187,420.49	9,196,870.81
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	-	-	619,479.42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18,002,098.53	13,187,420.49	8,577,391.39

- 注: 半成品为母膜, 经过拉伸和切割和即为成品。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等,存货余额整体呈增加趋势。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主要是武汉惠强在2014年12月开始试生产,2014年末存货余额为5,427,895.52元(主要包括原材料4,707,315.97元及半成品679,103.36元),而2013年末武汉惠强无存货。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存货增加部分主要是武汉惠强开始批量生产,同时,会生产出半成品(母膜)进行备货导致的。
- (3) 2013 年末,子公司无存货,母公司由于产量较低且废品率较高,根据期末库存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金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619,479.42 元。2014 年末,子公司刚开始进行试生产,相关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母公司的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5 年 7 月末,经对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为购进设备等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因公司销量较小,销项税相对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090,227.75	10,859,812.83	2,990,957.24
合计	12,090,227.75	10,859,812.83	2,990,957.24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 率和年折旧率详见本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固定资产" 部分。

(2) 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92,823,957.61	27,044,127.49	6,811,419.41
房屋及建筑物	28,626,530.00	15,516,776.92	
机器设备	63,015,901.28	10,897,185.09	6,338,054.79
运输设备	783,678.57	487,840.22	386,3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7,847.76	142,325.26	87,046.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75,667.83	1,553,586.21	761,400.62
房屋及建筑物	637,515.14		
机器设备	4,279,146.61	1,288,147.61	637,197.95
运输设备	235,308.57	207,142.11	96,340.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3,697.51	58,296.49	27,861.7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净值合计	87,548,289.78	25,490,541.28	6,050,018.79
房屋及建筑物	27,989,014.86	15,516,776.92	0.00
机器设备	58,736,754.67	9,609,037.48	5,700,856.84
运输设备	548,370.00	280,698.11	289,977.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4 150 25	84,028.77	59,184.84
电)以苷及共他	2/4,130.23	84,028.77	39,104.04

(3)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流延机生产线	28,966,193.95	687,947.11	-	28,278,246.84
合计	28,966,193.95	687,947.11	-	28,278,246.84

注: 融资租赁租赁的固定资产包括两条进口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为 92,823,957.61 元、净值为 87,548,289.78 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原值在100.0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类别	原值
1	流延机生产线	机器设备	28,966,193.95
2	拉伸机生产线	机器设备	15,436,864.48
3	车间一	房屋	19,164,240.00
4	办公楼	房屋	9,376,290.00
5	电器设备	机器设备	2,330,000.00
6	净化除尘工程	机器设备	2,040,371.26
7	数控隔膜分切机	机器设备	1,384,615.38
	合计	78,698,575.07	

- (5)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均未办妥产权证书。
-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延膜机组			769,230.77
流延机生产线		28,415,438.60	26,467,361.31
厂房	58,559,791.93	40,171,599.24	5,512,000.00
厂房附属设施	8,611,954.69	10,863,224.69	3,400,000.00
净化除尘系统		1,777,386.26	
拉伸机生产线		15,434,335.48	
合计	67,171,746.62	96,661,984.27	36,148,592.0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15 年 1-7 月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7月 31日余额
厂房	94,911,031.40	40,171,599.24	31,444,748.2	13,056,555.54		58,559,791.93
厂区附属设施	13,841,609.00	10,863,224.69	811,130.00	3,062,400.00		8,611,954.69
拉伸机生产线		15,434,335.48	183,561.00	15,617,896.48		
流延机生产线		28,415,438.60	550,755.35	28,966,193.95		
净化除尘系统		1,777,386.26	262,985.00	2,040,371.26		
合计	108,752,640.4	96,661,984.278	33,253,179.5 8	62,743,417.23		67,171,746.62

-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融资租赁利息资本化的情况,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资本化记入在建工程的融资租赁利息分别为81,819.08元、940,357.11元及197,704.24元。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分类及摊销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专利使用权。无形资产分类及摊销方法详见本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无形资产"部分。

(2) 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及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28,222,450.00	28,222,450.00	5,100,000.00
专利使用权	6,600,000.00	6,600,000.00	5,100,000.00
土地使用权	21,622,450.00	21,622,4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3,299.24	738,537.37	42,500.00
专利使用权	1,174,999.96	702,499.96	42,500.00
土地使用权	288,299.28	36,037.4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净值合计	26,759,150.76	27,483,912.63	5,057,500.00
专利使用权	5,425,000.04	5,897,500.04	5,057,500.00
土地使用权	21,334,150.72	21,586,412.59	

注:专利使用权主要包括原值为 1,500,000.00 元的锂离子电池聚烯单层隔膜技术,以及原值为 5,000,000.00 元的锂离子电池用聚合物隔膜的制备方法。

- (3)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4) 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原值为 9,656,334.04 元的土地使用权(黄 陂国用(2015)第 124 号和黄陂国用(2015)第 126 号工业用地,面积为 25,294.35 平方米)被用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 6,000,000.00 元的短期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抵押,使用权受到限制。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及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税
	性差异	资产	性差异	资产	性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6,617.20	54,992.58	160,865.80	24,129.87	33,746.67	5,062.00
存货跌价准备					619,479.40	92,921.91
内部交易未实 现利润	35,856.80	8,964.20	578,606.00	144,651.50		
以前年度亏损	4,554,765.53	683,214.83	4,554,765.53	683,214.83	7,558,837.07	1,133,825.56
合计	4,957,239.53	747,171.61	5,294,237.33	851,996.20	8,212,063.13	1,231,809.47

报告期各期末,惠强塑业的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均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武汉惠强由于处于筹建期且持续亏损,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均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建房款及机器设备款等未来可以形成固定资产的长期资产的款项进行重分类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建房款及机器设备款	866,463.73	667,073.73	3,717,664.00
合计	866,463.73	667,073.73	3,717,664.00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ツ 日	计提金额	冲销金额	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42,918.90	-		415,952.15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42,918.90	-		415,952.15	
佐日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项目 	计提金额	冲销金额	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9,286.61			173,033.25	

存货跌价准备		619,479.42		
合计	139,286.61	619,479.42		173,033.25
伍日		2013年12月	31 日/2013 年度	
项目 	计提金额	冲销金额	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7,740.35			33,746.64
存货跌价准备	619,479.42		479,016.49	619,479.42
合计	647,219.77		479,016.49	653,225.86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	-	-
合计	6,000,000.00	1	-

(2) 短期借款的质押、抵押及保证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与短期借款相关的抵押合同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6,000,000.00元,占负债总额的3.09%,无逾期未偿还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269,767.58	1,523,280.40	32,286.43
1-2 年	1,163,741.98	-	540,412.87
2-3 年	-	315,061.71	-
3-4 年	315,061.72	-	-
合计	10,748,571.28	1,838,342.11	572,699.30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1	武汉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23,753.08	1年以内	72.79
2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21,044.64	1-2年 905,982.92元; 3-4年 315,061.71元	11.36
3	武汉天之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2,985.00	1年以内	2.45
4	湖北盛飞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28,543.16	1-2 年	2.13
5	武汉市天鑫不锈钢水箱厂	183,600.00	1年以内	1.71
	合计	9,719,925.88		90.44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1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95,938.84	1年以内 980,877.13元; 2-3年 315,061.71元	70.49
2	湖北盛飞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28,543.16	1年以内	12.43
3	洛阳巨松商贸有限公司	187,500.00	1年以内	10.20
4	铜陵晶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115.70	1年以内	4.09
5	东莞市长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0	1年以内	1.52
	合计	1,815,097.70		98.7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1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40,230.30	1-2 年	94.33
2	吴江市庆霞烘箱电炉制造有限公 司	17,500.00	1 年以内 17,317.43 元; 182.57 元	3.06
3	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	10,219.00	1年以内	1.78
4	易图视影像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750.00	1年以内	0.83
	合计	572,699.30		100.00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均大幅增加。其中,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较多的原因是武汉惠强应付工程款的增加。
-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2,326.25	164,111.00	5,256.00
1-2 年	5,968.00	-	-
合计	358,294.25	164,111.00	5,256.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 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9,411.45	1年以内	38.91	货款
2	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27.91	货款
3	深圳市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033.80	1年以内	10.34	货款

	合计	340,945.25		95.16	
5	淮南鹏程天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8.37	货款
4	新乡市泰格实业有限公司	34,500.00	1年以内	9.63	货款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 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鑫盛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792.00	1年以内	73.60	货款
2	湖北天神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12.19	货款
3	颍上北方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0.00	1年以内	4.57	货款
4	随州硕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51.00	1年以内	4.05	货款
5	山东泰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	1年以内	1.95	货款
	合计	158,143.00		96.36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 例(%)	款项性质
1	东莞市颂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	1年以内	45.66	货款
2	四川能宝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2,064.00	1年以内	39.27	货款
3	河南鑫盛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792.00	1年以内	15.07	货款
	合计	5,256.00		100.00	

- (3)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销售货款, 各期末余额较小。
-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付职工薪酬的发生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低日	2015年1月1	本期应付	未期司分	2015年7月
项目	日余额	个 旁巡刊	本期已付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8,083.56	3,734,126.12	3,741,178.16	331,031.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656.80	38,656.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福利				
合计	338,083.56	3,772,782.92	3,779,834.96	331,031.5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 日余额	本期应付	本期已付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7,750.74	3,268,263.20	3,267,930.38	338,083.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927.40	61,927.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福利				
合计	337,750.74	3,330,190.60	3,329,857.78	338,083.5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 日余额	本期应付	本期已付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7,971.01	3,482,829.70	3,465,197.07	345,603.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福利				
合计	327,971.01	3,482,829.70	3,465,197.07	345,603.64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的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 日余额	本期应付	本期已付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8,656.80	38,656.80	
失业保险				

合计 38,656.80 38,656.8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 日余额	本期应付	本期已付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1,927.40	61,927.40	
失业保险				
合计		61,927.40	61,927.40	

注: 2013年度公司未为员工交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2015年1-7月职工薪酬月平均数较2014年度月平均数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武汉 惠强2014年12月开始试生产,2015年4月正式投入生产,生产人员逐渐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个人所得税	21,589.17	17,202.73	43,680.79
应交房产税	111,818.10		
合 计	133,407.27	17,202.73	43,680.79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余额均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产生了较多的进项税,而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无需缴纳增值税,且母公司和子公司均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无需交纳企业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借款	122,266,521.71	116,992,738.15	62,994,083.66
往来款	785,279.00	762,119.00	900.00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技术转让费	-	2,000,000.00	2,000,000.00
押金	130,000.00	130,000.00	-
其他	17,938.93	15,987.27	35,657.27
创新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0	-	-
合计	143,199,739.64	119,900,844.42	65,030,640.93

- 注: 1、暂借款主要为武汉惠强暂借股东王红兵及边红明,以及武汉楚隆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
- 2、创新企业扶持资金为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道办事处对武汉惠强的资金支持,公司可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无偿使用;
 - 3、技术转让费为武汉惠强购买成都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专利技术。
 -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 (个人) 名称	与公司关 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 例(%)	款项性质
1	武汉楚隆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00,000.00	1年以内	44.97	暂借款
2	边红明	关联方	47,753,719.05	1年以内	33.35	暂借款
3	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道办事 处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年以内	13.97	创新企业 扶持资金
4	王红兵	关联方	6,324,331.77	1年以内	4.42	暂借款
5	徐荣华	非关联方	2,931,048.00	1至2年	2.05	暂借款
	合计		141,409,098.82		98.76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 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 例(%)	款项性质
1	边红明	关联方	53,058,595.52	1年以内 30,662,725.52 元; 1-2年 22,395,870.00元	44.25	暂借款
2	武汉楚隆工贸发展有限	非关联方	47,000,000.00	1年以内	39.19	暂借款

	公司			41,000,000.00 元、1-2 年 6,000,000.00 元		
3	遂平惠强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311,976.86	2至3年	6.10	暂借款
4	王红兵	关联方	5,924,096.77	1年以内 5,868,296.77元; 1-2年55,800.00 元	4.94	暂借款
5	徐荣华	非关联方	2,931,048.00	1年以内	2.44	暂借款
	合计		116,225,717.15		96.92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 例(%)	款项性质
1	边红明	关联方	42,040,870.00	1年以内	64.65	暂借款
2	遂平惠强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81,976.86	1-2 年	14.58	暂借款
3	武汉楚隆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9.23	暂借款
4	徐荣华	非关联方	3,460,000.00	1年以内	5.32	暂借款
5	成都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3.08	技术转让 费
	合计		62,982,846.86		96.86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边红明及非关联方武汉楚隆工贸发展 有限公司的金额很大,但均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和支付利息。
- (4)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62,723.28	5,209,138.21	2,162,438.18
合计	6,762,723.28	5,209,138.21	2,162,438.18

8、长期借款

公司2015年7月末存在一笔长期借款,借款方为遂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额为2,700,000.00元的款项,期限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0日,借款年利率为7.20%,系由关联方惠强塑业提供担保的借款。

9、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296,290.15	15,913,637.03	18,076,075.21
小计	13,296,290.15	15,913,637.03	18,076,075.21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6,762,723.28	5,209,138.21	2,162,438.18
合计	6,533,566.87	10,704,498.82	15,913,637.03

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其两条进口的锂电池隔膜生产线,租赁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共计 44 个月。

长期应付款在租赁开始日应付金额为 20,723,072.00 元,其中租金为 18,103,115.4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2,438,949.11 元。2013 年度支付租金 208,047.68 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95,728.328 元;2014 年支付租金 2,162,438.18 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1,100,217.82 元;2015 年 1-7 月支付租金 2,436,339.39 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499,867.49 元。其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由于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扣除增值税后资本化记入"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81,819.08 元、940,357.11 元及 197,704.24 元。

10、递延收益

2015年7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产 4000 万平米锂离子电 池隔膜生产能力设备采购 安装	7,820,400.00	1	-
合计	7,820,400.00		

根据鄂发改投资[2014]329 号文,武汉惠强于 2015 年 2 月收到黄陂区财政局基建资金 8,232,000.00 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 10 年分配记入营业外收入,2015 年 1-7 月记入营业外收入 411,600.00 元。

11、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95,291.96	44,590,000.00	38,720,000.00
其中: 资本溢价	5,850,000.00	5,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5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090,000.00	38,720,000.00
其他	745,291.96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884,440.41	-8,428,525.50	-8,166,75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07,239.23	53,183,259.31	46,218,839.45

关于资本公积,其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①2013 年资本公积增加 38,720,000.00 元为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合并报表形成。2014 年资本公积减少 630,000.00 元系王红兵在惠强塑业的股权降低导致的。

②2014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5,000,000.00 元,为 2014年 11月 17日股东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王红兵增资 6,000,000.00 元,其中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800,000.00 元中 3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王红兵货币出资 4,200,000.00 元中 7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3,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2014 年增加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500,000.00 元为股东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取得的专利权捐赠给公司产生。

④2015 年资本公积的增减变动的原因:公司 2014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 12,163,174.51 元,经审计调减净资产 417,882.55 元后的净资产 11,745,291.96,已调整后的净资产进行股改形成资本公积 745,291.96 元;公司 2015 年 7 月增资形成资本公积 5,850,000.00 元;2015 年 7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先是按 87.08%的比例追溯调整形成资本公积 38,090,000.00 元,同一控制企业调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冲减资本公积 6,595,291.96 元,最后对子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还原使得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6,595,291.96 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红兵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73.5354%的股份,通过遂平聚 力间接持有公司 5.5889%股份,通过惠强塑业 间接持有公司 2.3072%的股份,王红兵合计持 有公司 81.4315%的股份
2	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2013年至2015年7月25日,公司持有武汉惠强10.90%的股份,7月25日取得89.10% 股份后持股比例为100.00%

2、公司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5.3950%的股份
2	遂平聚力管理咨询中心	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13.0686%的股份
3	遂平大疆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3.6609%的股份
4	王敏	董事、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东,持有公司 1.4618%的股份
5	董跃武	董事、股东,持有公司 0.1675%的股份
6	薛东卫	董事、股东,持有公司 0.0963%的股份
7	宋尤良	监事、股东,持有公司 0.1927%的股份
8	边红兵	监事、子公司监事、股东,持有公司 1.6755% 的股份
9	王增礼	股东,持有公司 0.2186%的股份
10	马兴玉	股东,持有公司 0.1801%的股份
11	李胜发	子公司董事、股东,持有公司 0.0838%的股份
12	姚永来	股东,持有公司 0.1675%的股份
13	高 茹	股东,持有公司 0.0963%的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遂平惠强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慧	董事
2	李玲	子公司监事
3	王洪明	子公司董事
4	李萍	子公司董事

5	徐明	监事会主席、子公司监事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销售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武汉惠强	惠强塑业	废料	1,111,116.24		
惠强新材	惠强塑业	原材料	396,581.20	16,027,248.12	2,435,000.00
	合计		1,507,697.44	16,027,248.12	2,435,000.00

注: 该表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方	关联交 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惠强塑业	武汉惠强	固定资 产	1,053,052.90	1,887,264.96	769,230.77
惠强塑业	惠强新材	电力	634,567.91	1,228,446.547	1,656,015.59
惠强塑业	惠强新材	耗材	26,878.12	58,052.70	118,542.54
	合计		1,714,498.93	3,173,764.21	2,543,788.90

注: 该表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3) 关联租赁交易

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与惠强塑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费租赁其厂区内合计为 1,000.00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及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2015 年 9 月 13 日,公司和惠强塑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惠强塑业生产厂房 3,000.00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4.00 元/月支付租金,室外 1,000.00 平方米与惠强塑业共用,按每平方米 1.00 元/月收取物业管理费;公司应于每年末向惠

强塑业支付场地租赁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耗材、原材料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惠强塑业	惠强新材	原材料			1,790,598.34
惠强塑业	武汉惠强	生产线		14,957,264.96	
	合计			14,957,264.96	1,790,598.34

注: 该表数据为不含税金额,原材料主要是聚乙烯。

(2)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公司向惠强塑业等关联方按照一元一股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 武汉惠强 89.00%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交易金额	转让前在武汉惠强的持 股比例
1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15.00%
2	王红兵	35,000,000.00	70.00%
3	边红兵	1,000,000.00	2.00%
4	王敏	700,000.00	1.40%
5	董跃武	100,000.00	0.20%
6	李胜发	50,000.00	0.10%
7	马兴玉	50,000.00	0.10%
8	姚永来	100,000.00	0.20%
	合计	44,500,000.00	89.00%

(3) 接受关联方捐赠

2014年7月,惠强塑业向公司捐赠了其尚可使用5年的专利使用权(详见下表),按其摊销余值1,500,000.00元入账。

序 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申请日期
1	锂离子电池用聚合物隔 膜的制备方法	中国科学院广 州化学研究所	ZL200310117507.7	发明 专利	2003.12.24
2	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胶体 聚合物电解质及其制法	中国科学院广 州化学研究所	ZL200310117506.2	发明 专利	2003.12.24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李胜发	29,000.00	38,000.00	-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713,983.64	49,380,965.55
合计	29,000.00	10,751,983.64	49,380,965.55
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 例(%)	0.34	84.63	97.29
预收款项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9,411.45		
合计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38.91		
其他应付款:			
王红兵	6,324,331.77	5,924,096.77	1,368,296.77
遂平惠强置业有限公司	104,574.74	7,311,976.86	9,481,976.86
薛东卫	100,000.00	100,000.00	,
边红明	47,753,719.05	53,058,595.52	42,040,870.00
合计	54,282,625.56	66,394,669.15	52,891,143.63
合计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 例(%)	37.91	55.37	81.33

公司各期末应收李胜发的款项为备用金,系日常业务所需;应收惠强塑业的款项金额较大,为惠强塑业资金周转紧张时向公司临时借用的款项,公司未与其

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相关款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前归还完毕。

公司各期末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中,应付王红兵、惠强置业、边红明的款项为公司购买设备、建设厂房急需资金时向其借用的款项,均未与其签订借款合同,也未向其支付利息。

主办券商项目组已与公司充分沟通,要求公司严格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应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如果 资金借入或借出确为必要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审批权限报经董 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并要求双方签订借款协议,按照不低于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除此之外,公司不可随意借出资金。

4、关联担保情况

-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惠强新材	惠强塑业	10,000,000.00	2015.6.10	2016.6.10	否

2)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非借款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项目名 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1	惠强新材、武汉惠强	惠强塑业	物件租赁	8,472,658.33	2014.09.28 至 2017.09.27
2	惠强新材、武汉惠强	惠强塑业	物件租赁	3,713,200.00	2014.11.04 至 2016.11.03
3	惠强新材、武汉惠强	惠强塑业	物件租赁	16,222,512.00	2014.06.30 至 2016.06.30
4	惠强新材、武汉惠强	惠强塑业	物件租赁	8,472,658.33	2014.09.28 至 2017.09.27

注: 该担保为惠强新材和武汉惠强为惠强塑业租赁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设备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惠强塑业	惠强新材	2,700,000.00	2015.7.20	2018.7.20	否

2)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惠强塑业	武汉惠强	20,723,072.00	2013.10.29	2017.6.22	否
惠强新材	武汉惠强	20,723,072.00	2013.10.29	2017.6.22	否
遂平惠强	武汉惠强	20,723,072.00	2013.10.29	2017.6.22	否
惠强置业	武汉惠强	20,723,072.00	2013.10.29	2017.6.22	否
王红兵、边红明	武汉惠强	20,723,072.00	2013.10.29	2017.6.22	否

3)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的抵押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元)	抵押起始日	抵押到期 日	抵押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边红明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面积为 245.94 及 168.07 平米的房产	2013.10.29	2017.6.22	否

注:上述抵押是边红明为武汉惠强租赁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由于武汉惠强 2015 年 1-3 月的试生产阶段产生的废料较多,为快速实现销售,武汉惠强将其销售给关联方惠强塑业,因其可以快速大量利用公司产生的废料,该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的废料,公司会将废料进行反加工,即还原为颗粒状,然后将其销售给关联方惠强塑业。由于公司与惠强塑业所

处厂房临近,交易和运输较为便利,公司为给快速实现销售,将其销售给惠强塑业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惠强塑业销售了大量的聚乙烯等原材料,其中,2013年度向惠强塑业销售是因采购的原材料量较大,但由于一台流延膜机组经常出现故障,公司预计无法消耗部分原材料,将其销售给惠强塑业可以进行资金收回。2014年度,该类交易大幅增加,主要是惠强塑业个别月份无法及时取得相关的采购发票,处于缴纳增值税的考虑,向公司采购了大量的原材料,公司将原材料进行销售后可以快速进行资金回笼,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2015年1-7月,原材料销售交易发生额较小,因公司在2015年2月成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已逐步规范了关联方交易。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向惠强塑业销售原材料的交易是不必要的,因为是仅仅是公司为了对惠强塑业的业务进行支持而发生的。

(2)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武汉惠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惠强塑业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 采购设备的保密性,通过惠强塑业进行转手。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大量的向惠强塑业采购电力的情况,因为公司租用惠强塑业的厂房和办公楼进行生产经营,但当地电业局不为租户另外开设账户,公司只能通过向惠强塑业采购的方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源,该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还存在公司向惠强塑业采购耗材(办公用品)情形,因惠强塑业规模相对较大,批量采购办公用品相对便宜,且以其采购价销售给公司,公司节约了采购的时间,也节约了少量的成本。公司在 2013 年度向惠强塑业采购原材料(聚乙烯)主要是因为公司与部分厂家尚未开始合作,且因为采购量小,无议价优势,惠强塑业的采购量很大,公司通过惠强塑业进行采购可以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

(3) 接受关联方捐赠的必要性

惠强塑业拥有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锂离子电池聚烯单层隔膜技术,非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主业为生产锂电池隔膜,惠强塑业作为公司的股东,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将其捐赠给公司。

(4) 购买关联方持有武汉惠强的股权的必要性

为解决公司与武汉惠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经管理层商讨决定,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武汉惠强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因此,该交易具有必要性。

(5)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固定场所,需要进行租赁。股东惠强塑业为支持公司发展,在其成立伊始即与公司签订免费租赁的合同,对于公司来说,该交易具有必要性。

(6) 关联担保的必要性

惠强塑业为公司的股东,且两公司均为同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红兵控股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双方在必要时会相互支持发展,互为保证人贷款是筹措资金及融资租赁机器设备所需。两公司所借款项均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没有将该款项投入到高风险项目中,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平稳,现金流稳定,逾期还款导致承担担保责任可能性不大,而且双方是互保并有业务上往来,即使发生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亦可以进行补偿。

公司在争取长期借款时需要有实力的企业进行担保,惠强塑业为公司大股东,且在当地具有较好的声誉,且均处于王红兵的控制之下,银行要求惠强塑业为公司提供担保时才进行长期借款,因此,惠强塑业对公司的担保具有必要性。

6、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公司向惠强塑业销售的原材料大部分为进口塑料,惠强塑业利用相关原料产 出率高,考虑运费成本、储存成本、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等因素,公司向其销售时进行了适当加价,具有公允性。

武汉惠强向惠强塑业销售废料的价格为市场价,具有公允性。

(2)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向惠强塑业采购的电力为公司单独安装电表计量并按电业局对惠强塑业的供电价格进行计算,具有公允性。

武汉惠强向惠强塑业采购的固定资产及耗材的价格为惠强塑业从供应商处 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接受关联方捐赠的公允性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小,相关技术使用权尚可使用 5 年,公司按照其摊余价值入账,低于其 2014 年 11 月的评估价格 206.52 万元,但考虑公司目前生产规模较小,且当时未进行专项评估,以其摊余价值入账是更加谨慎的,也具有公允性。

(4) 购买关联方持有武汉惠强的股权的公允性

公司按照一元一股的价格购买惠强塑业、王红兵等人持有的武汉惠强 89.00%的股权,该价格与其评估价值相当,具有公允性。

(5)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公司租赁惠强塑业的房产为无偿租赁,不具有公允性,但由于该厂房为惠强塑业的闲置厂房,对惠强塑业来说未实现收益。惠强塑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予以支持。如果按照市场价支付租赁费,报告期内每年需支付48,000.00元的租赁费,对双方经营成果影响都很小。

7、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惠强塑业销售废料和原材料的收入分别为 2,435,000.00 元、16,027,248.12 元、1,507,697.4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58.57%、79.31%、26.68%,各期占比均较大。虽然各期占比较大,但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很低,加上废品的影响,对销售毛利的贡献为-432,460.92 元;2014 年度,由于原材料销量大幅增加且毛利率有所提高,对销售毛利的贡献为 1,490,791.92 元,影响较大;2015 年 1-7 月,原材料和废品的销售大幅降低,对销售毛利的贡献仅为-117,686.80 元,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耗材均可以获得一定的价格优势,但由于采购量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很小。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因临时资金短缺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未约定利息,因借款时间较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方的欠款均于2015年7月31日前归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持续的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建设资金短缺时向管理方借款的情形,其中向边红明的借款金额较大且借款期限较长,但公司并未支付利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考虑此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利润将会进一步大幅降低。

公司无偿租用股东惠强塑业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按照市场价每年应支付惠强塑业 48,000.00 元的租赁费,对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8、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等做了详尽的规定,以减少交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股东大会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3) 总经理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 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2) 交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董事回避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情况并提出回避 申请;关联董事未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 回避。

2) 股东回避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9、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具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公司针对不同的关联交易类别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①向关联方惠强塑业采购固定资产、耗材、原材料

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及武汉惠强将不再继续通过惠强塑业采购所需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耗材、原材料。

②向关联方惠强塑业销售原材料及废料

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不再继续向惠强塑业销售原材料,同时,武 汉惠强产生的废料将就地销售,不再销售给惠强塑业;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 下,惠强新材对产生的废料将尽快寻找其他的公司进行销售。

③租赁关联方惠强塑业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用惠强塑业生产厂房 3,000.00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4.00 元/月支付租金,室外与惠强塑业共用的 1,000.00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1.00 元/支付物业管理费,于每年末一并支付给惠强塑业。该交易价格为参照市场价确定。

④向惠强塑业等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在为惠强塑业现已提供的担保到期前,公司将不再为惠强塑业提供其他担保 以及其他形式的保证。在相关担保到期后,公司将尽可能不再继续为惠强塑业及 其他非控制范围内的关联方提供担保,若提供相关担保,需按照《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⑤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将尽快偿还借用关联方的款项。在相关款项结清 后,公司应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如果确实有必要,将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进行结算。

同时,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等做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王红兵持有主要客户惠强 塑业 41.20%的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边红明持有惠强塑业 7.833%的股份。除此 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 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为对惠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

司委托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惠强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2014年11月30日所表现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的是市场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并由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沪信达平报字(2015)D-085 号《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总资产评估前账面值 27,444,792.28 元,评估值 27,968,409,16元,增值额 523,616.88元,增值率 1.91%;总负债评估前的账面值 15,28,617.77元,评估值 15,281,617.77元,增值额为 0.00元,增值率 0.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前账面价值 12,163,174.51元,评估值 12,686,791.39元,增值额 523,616.88元,增值率 4.3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惠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武汉惠强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 王红兵;注册号:91420116052017381F;注册地: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示范工业园川龙大道天阳路 1 号;经营范围:锂电池隔膜、锂电池、电芯、电动轮椅、电动自行车研制、生产与销售;电机电源绝缘体材料生产、销售;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隔膜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购进、生产设备的购进销售、以上产品相关的设备购进、销售及其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城市基础建设及配套工程施工、房屋建筑、物业管理、工业园投资、货物包装、化学纤维纺织(不含易燃易爆)、拉丝、原辅料的购进、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投资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股权结构

武汉惠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十重大资产重组"部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武汉惠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强新材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822,759.31	29,786,888.25	76,040,454.87
非流动资产	174,318,825.71	141,784,852.06	44,330,835.75
资产总额	214,141,585.02	171,571,740.31	120,371,290.62
负债总额	176,283,085.48	124,963,498.75	71,781,278.42
净资产	37,858,499.54	46,608,241.56	48,590,012.2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70,176.72		
净利润	-8,749,742.02	-1,981,770.64	-1,200,219.62
毛利率	-22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7,139,227.31	-7,989,291.12	-4,353,94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4,549,600.12	101,628,611.30	-15,633,19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1,590,200.87	96,116,190.86	33,388,949.92

由于武汉惠强2013年度及2014年度均处于筹建期,未实现收入;2015年1-3月为试生产期,2015年4-7月的销售量较小,收入金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由于2015年1-7月有三个月的试生产期,考虑人员增加、设备运营成本增加、公司同时需进行技术研发等因素,单位产品的成本和期间费用较高,因此,亏损金额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大规模的进行固定资产建设,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金额较大;公司为购建厂房的资金主要依靠股东及其他公司的无息借款,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金额较大。

十四、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一) 资金短缺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39,279.65元、-2,069,997.62元及-7,908,794.58元,持续为负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4,204,966.85元、-14,319,159.69元及453,891.29元。目前公司仅通过向股东及其他公司借款取得购建厂房需要的大量资金,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然为负或者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已着手从以下渠道获取资金:①公司已经 在与银行沟通,通过将土地、房屋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取得银行贷款,争取取得长 期借款;②现有股东及潜在股东通过增资方式注入更多资金;③通过股权质押方 式获取资金;④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时期,稳定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争取供应商的信用支持。

(二) 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值较小,主要系为扩建厂房和生产线,公司近两年的负债增加较多所致。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向股东及其他公司借款,未来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不能提升或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013 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42%、72.21%和80.50%,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公司面临着较大的财务风险。由于公司目前的销售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只能依赖于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为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计划通过房产质押、股权融资等方式 取得长期借款补充购建固定资产占用的流动资金;为增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 力,公司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等方式增加自有资本,获取业务快速发展需要的流动资金及购建长期资产需要的资金。

(三) 收入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股、净资产为 4,471.09 万元,总资产为 22,929.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 1,021.89 万元,净利润为-1,491.67 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金及收入金额较小,盈利能力较差。因此,公司存在收入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但公司产品正处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等需求量巨大的知名企业的产品试验阶段,大客户的开发将使公司大型机器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公司收入也将快速增加。同时,公司将加大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力度,在更多的地区和细分行业推广产品,下游客户的旺盛需求将为公司提供更多的盈利空间。

(四) 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608,758.93元、-535,580.14元及-8,772,407.76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因公司处于起步期,市场未充分开发,产能未充分利用以及公司为改进工艺支付较多的研发费用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差,公司扭亏为盈的时间尚未可知,存在一定的风险。

为了改变公司持续亏损的状态,公司已着手与下游多家潜在大客户展开产品检测试验,争取尽可能早的取得大额订单,在充分利用产能的同时快速提高收入,同时,公司计划利用技术优势推广中高端产品,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从而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签字、盖章页)。

董事:

王红兵

王敏

薛东卫

董跃武

王慧

监事:

宋尤良

边红兵

徐明

地红头

高级管理人员:

王红兵

王敏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前日负责人. 涂了麓

徐丁馨

项目小组成员:

表版即已上初

于舒洋

袁振卿

王亚辉

张多级

张雪改

苏晓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 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 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 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素玲孙寒力

中 国 注册金计师 110100750027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6年1月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 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平叶印剑

叶剑平

经办律师:

12)4

叶剑平

Q'ANTA

王宏睿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盖章

2016年1月8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韩世新

经办资产评估师:





段大立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